



2021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G 固生堂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227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6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7
四年財務概要	270
釋義及詞彙	27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蔣曉冬先生

Huang Jingsheng先生

徐永久先生

劉康華先生

高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旭女士

李鐵先生

吳太兵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鐵先生(主席)

蔣曉冬先生

吳太兵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旭女士(主席)

李鐵先生

Huang Jingsheng先生

提名委員會

涂志亮先生(主席)

金旭女士

吳太兵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謝小平女士

劉准羽女士(ACG, HKACG)

授權代表

涂志亮先生

劉准羽女士(ACG, HKACG)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州市南沙區

市魚路138號

1棟1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04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德政中路支行
中國
廣州市越秀區
德政中路
316至31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支行
中國
廣州市番禺區
清河東路
口岸大街1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股份代號

2273

公司網站

www.gstzy.cn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372,099	925,366	446,733	48.3%
毛利	620,304	437,490	182,814	41.8%
除稅前虧損	(518,022)	(241,763)	(276,259)	114.3%
年內虧損	(506,886)	(255,328)	(251,558)	98.5%
經調整淨溢利 ⁽¹⁾	156,719	84,709	72,010	85.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	(4.38)	(3.28)	(1.10)	-33.5%
盈利能力比例				
毛利率	45.2%	47.3%	不適用	-2.1%
淨虧損率	(36.9%)	(27.6%)	不適用	-9.3%
經調整淨利率 ⁽²⁾	11.4%	9.2%	不適用	2.2%

附註：

(1) 對本集團年內虧損的調整包括：(i)與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19.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16.2百萬元)；(ii)與根據與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71.4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5.4百萬元)；及(iii)非經常性開支，主要指與本集團非經營活動(如上市及集團重組)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雜項開支人民幣72.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8.5百萬元)。

(2) 經調整淨利率按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非常榮幸地代表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固生堂中醫自2010年創立以來，歷經11年的發展與沉澱，建立了覆蓋全國300多個城市的線上線下基層醫療服務網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團累計服務人次近1,000萬，2021年年度服務人次約270萬，已成為國內基層中醫連鎖服務機構龍頭。2021年固生堂取得了較好的業績：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13.7億元，同比增長48.3%。經調整溢利淨額人民幣1.57億元，同比增長85%。

一、本集團的商業模式、經營理念、初心和成就

秉承「良心醫、放心藥」的堂訓，打造向上、向善的商業模式

固生堂邀請的名老中醫絕大多數都是三甲醫院掛號難、門診量大、患者認同度高的醫生，醫生的醫術、醫德均得到患者好評。專家收入大部分來自掛號費，形成專家少開藥、用戶高回頭率的良心機制。同時，固生堂建立集團用藥保障機制，精選優質中藥材，力邀國內權威藥材鑒定專家定期進行中藥材鑒定，根據每一味中藥的特性、產地及各地區用藥的習慣，選出符合國家規定及療效顯著的中藥原材料，為固生堂的中藥嚴把質量關。

「醫好、藥好、服務好」與「長期、長力、長情」的核心經營理念，造就服務量穩步上升

固生堂過去三年用戶就診次均消費分別約為515、518、513元人民幣，客單價未大幅度變化或提高，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來源於服務量的增長、會員用戶數量的提升以及會員消費佔比的提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固生堂過去三年用戶回頭率均超過50%，會員人數分別為25,310、55,373、139,039人，會員年回頭率分別約為88.2%、89.1%、87.3%；會員用戶消費佔比分別約為8%、24%、31%（我們於2019年啟動會員服務體系，平均每名會員用戶的收入是非會員用戶收入的約2倍）。通過精細化的服務與經營，為用戶提供360°全身心關懷與健康支持的全生命週期中醫健康服務，構建起「長期、長力、長情」的和諧的醫患關係。

切實落實國家中醫藥發展重大工程——名醫堂工程，實現規模化、品牌化的名醫堂連鎖

近年來，國家出台多項政策和法律法規，支持社會辦中醫醫療機構健康、有序發展。

2019年10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的《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為新時代傳承創新發展中醫藥事業指明方向。2021年2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關於加快中醫藥特色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2022年3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提出促進中醫藥發展的多項細化政策措施，明確加強中醫醫療服務體系建設，打造「旗艦」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實施名醫堂工程，鼓勵和支持有經驗的社會力量與辦連鎖經營的名醫堂，按照品牌化、優質化、規範化、標準化的要求，分層級規劃佈局建設一批名醫堂，打造可推廣、可複製、可持續的示範性名醫堂運營模式等；衛生健康委、中醫藥局《關於印發醫療聯合體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2020.08.01實施）明確鼓勵社會力量辦醫療衛生機構按照自願原則參加醫聯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2021.03.11發佈），要求「實施醫師區域註冊，推動醫師多機構執業。」

2020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鼓勵社會力量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開展醫聯體合作：參與醫療服務合作機制，支持和規範社會力量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與政府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開展多種類型的醫療業務、學科建設、人才培養等合作；2022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鼓勵醫師定期定點到縣級以下醫療衛生機構提供醫療衛生服務，主執業機構應當支持並提供便利。醫師在醫療聯合體內的醫療機構中執業可以不辦理相關變更註冊手續。

上述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已明確鼓勵社會辦醫療機構通過參加醫聯體合作、醫生多點執業和打造示範性名醫堂運營模式等形式，促進優質醫療資源以市場化機制有序流動、下沉基層。我們作為基層中醫連鎖服務機構龍頭，是

上述國家政策的切實踐行者：我們42家線下醫療機構覆蓋了11個城市，打造了品牌化、連鎖化、集團化、標準化的名醫堂，為用戶提供一流就醫環境、一流中醫藥服務；超過2萬名知名中醫師通過我們線上線下的服務網絡提供中醫服務，在分級診療的大背景下，真正實現通過技術手段以市場化方式，把優質醫療資源有序地下沉基層、覆蓋更廣泛人群；同時，我們重視中醫學術傳承，通過設立名醫傳承工作室等形式，致力於為社會培養、輸送更多中醫藥優秀人才。

與知名三甲醫院建立醫聯體合作，推進高水平臨床專科能力建設

2018年8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分級診療制度建設有關重點工作的通知》中提到，將社會力量設立的醫療機構納入醫聯體，對於具備條件的社會力量舉辦醫療機構，也可以牽頭組建醫聯體。

固生堂依託自身行業的龍頭地位，積極牽頭組建現代化的中醫診療醫聯體。我們已成功與合計超過十家中醫藥大學、三甲醫院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並深入開展共建創新性醫聯體工作。我們醫聯體建設工作成效正通過我們覆蓋廣泛的醫療網絡推動優質的醫療資源下沉，逐步改善全國中醫藥資源配置不均衡的現狀，讓更廣大的人民群眾可以通過我們的平台更便利地享受到更好的中醫醫療資源。

新冠病毒疫情的應對

2021年新冠病毒疫情形勢仍然嚴峻複雜，我們醫療網絡覆蓋的區域包括廣州、深圳、北京、南京、寧波、福州等地線下醫療機構亦先後受到疫情影響。經歷過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我們已建立比較完善的快速反應機制，對不同程度的疫情影響有不同應對措施，以在施行嚴密的防疫措施情況下繼續為用戶提供診療服務。首先，得益於我們的OMO商業模式，可以在線下醫療機構因疫情影響暫停營業的情況下推薦患者採用互聯網診療的方式進行就診，建立起專家和患者的線上看診習慣，以應對可能出現的常態化封控，確保中醫診療服務不中斷，解決用戶的就醫需求，並通過互聯網診療收入的增加來對沖疫情影響線下醫療機構的收入下降。其次，集團可以利用疫情

期間積極開拓和尋找線下併購門店機會。此外，疫情防控期間集團可以加強科研能力建設，打造研發一站式綜合診療服務平台：中醫師流動性降低、有更多閒暇時間，是與中醫師合作很好的時機，促進醫生出診、加診、視頻問診、使用互聯網平台。

打造數字化運營及合規管控體系，加強人才梯隊建設

線下醫療機構是我們過去主要的經營載體和服務專家、患者的重要場景，隨著整體經營規模的快速擴張，2021年我們在數字化運營及合規管控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

- (一) 我們建立了線下醫療機構端的數字化店員系統，通過數據展示，加強線下醫療機構與患者的深度聯繫，提高用戶體驗；同時通過數字化店員系統作為管理工具加強與患者的實時溝通反饋，從而提升門店的回頭率、門診量，實現門店數字化管理，達到為業務賦能的目的。
- (二) 我們建立了醫務端的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形成了醫務端對醫生、醫務團隊開發和經營的合力。通過建立醫務CRM系統，對醫務團隊在經營和管理方面進行數字化統計和分析，提高了醫務團隊的運營效率。
- (三) 我們搭建了智能審方合規平台，把對醫保合規的邏輯嵌入智能審方合規平台，通過信息化手段進行合規管理。
- (四) 我們搭建了業務全流程閉環的ERP系統，更深層次地實現公司數字化運營管理，通過對供銷存、核算的全流程系統管理，進一步提高了業務管理效率。

2021年我們針對本集團各細分領域組建了管理委員會，進一步加強精細化管理。我們從業務夥伴中遴選優秀骨幹作為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各管理委員會結合公司業務深入挖掘，在用戶服務、專家服務、醫保合規管控、供應鏈進銷存等方面通過精細化管理。同時，各管理委員會通過對本集團各細分業務流程的督導，協助我們打造了「用戶至上、服務優先、品質為王」的服務體系來提升客戶的服務體驗。在此過程中，公司一方面在業務管理方面日益精進，又培訓和培養了大量優質人才，為公司未來快速發展儲備了優秀人才。

我們踐行「共創、共治、共享」核心管理理念，持續提升管理效率，2021年進一步將佛山、中山區域合併至廣州大區形成廣佛中大區，將蘇州、無錫、南京合併成為江蘇大區，進一步減少了管理核算單元，做好「分灶吃飯」工作，深切踐行「強區域」管理政策，充分賦能區域職權，提升管理效率。

發揮自身優勢，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2021年面對全國各地相繼出現的新冠疫情，固生堂積極配合各級部門參與到抗疫的工作中。依託固生堂平台的醫療資源和供應鏈支持，2021年度我們累計為疫情防護派遣醫護人員1,000餘人次並協助各地完成共計超過30萬人次的核酸篩查。

固生堂與中國紅十字基金會成立中國紅十字基金會固生堂中醫惠民基金，用於與中醫藥文化普及、中醫義診、中醫藥文化傳承等相關領域。

固生堂向河南中醫藥大學捐贈100萬元人民幣，用以協助洪水災後重建、恢復生產工作；向廣州市越秀教育發展基金會捐贈50萬元人民幣，促進教育事業發展。

此外，我們在多個城市舉行不定期的義診活動，進行中醫文化的傳承和推廣。

二、未來業務展望

鑒於對中醫醫療服務市場未來仍將保持較高增速的預估，而目前優質醫療資源供給不足，廣大群眾對中醫醫療服務的需求在不斷上升。我們計劃將從以下幾個方面，內生外延確保2022年實現高質量的高速增長，滿足患者的需求，進一步推動優質醫療資源下沉基層：

- 1、發展OMO業務，順應國家鼓勵互聯網+中醫藥服務的政策，完善互聯網診療系統，與醫保連接，患者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可以享受中醫藥服務；
- 2、進一步加強醫生合夥人計劃，通過合夥機制讓醫生的合作更加穩定。強化名中醫傳承工作室戰略，落地傳統中醫的「師帶徒」模式。把名中醫的優秀經驗和學術成果傳承，同時培養自有醫生，進一步提高自有醫生收入佔比；

主席報告書

- 3、 加強醫聯體合作，進一步增加合作的公立醫院和中醫藥大學數量，挖掘醫聯體合作潛力，讓名醫有序地下沉到基層；
- 4、 提高研發投入，落實常用處方—院內製劑—藥品體系搭建；前五大病種的治療路徑和方案產品化；中醫藥食品用品消費化、產品化。以中醫藥特色作為核心，堅持中醫藥治療的原則，給老百姓提供容易使用且療效穩定的中醫藥特色醫療服務；
- 5、 擴大會員體系，探索新的會員服務內容和模式。發展家庭醫生服務，結合國家鼓勵提供中醫藥服務的政策，積極提供中醫藥家庭醫生服務。
- 6、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落實高質量、高增長的擴張策略，更加積極地擴張：包括現有城市加密佈局和新進城市佈局；
- 7、 進一步強化供應鏈監管和數字化能力。發揮公司供應鏈優勢，提升中藥品質；通過數字化和標準化能力，提升運營效率，通過自研his系統防範臨床醫療風險，嚴守合規要求。

未來，我們會繼續秉承「良心醫、放心藥」的堂訓，以及「醫藥、藥好、服務好」「長期、長力、長情」的核心經營理念，繼續努力成為中醫師執業的首選、老百姓看中醫的首選、有志於中醫事業者的首選；我們的發展戰略將始終與國家的政策深度銜接，作為中醫特色的基層連鎖醫療機構，我們將持續踐行公司經營理念，傳承和發展中醫藥事業，為廣大老百姓提供優質的中醫醫療服務。

展望未來，我們將更加高效的落實國家鼓勵中醫藥發展的法規和政策，發揮自身行業龍頭優勢，業務收入的增速保持行業龍頭地位，同時為解決廣大群眾「看病難、看病貴」問題作出應有的貢獻。

三、結語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向各位患者、投資人的信任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和感恩；同時也對全體小固的不懈努力和拼搏付出致以崇高的敬意。「有志者不以山海為遠」，我們願與各級政府部門、合作單位、專家教授、用戶朋友、員工夥伴，以及各位股東朋友共同助推中醫藥事業與產業，讓中醫藥這一中華民族的瑰寶得以傳承創新，在中醫藥供給側改革方面不斷發光發熱，樹立文化自信，讓中醫藥的魅力散發到全國乃至全世界的各個角落。

「良心醫、放心藥」，我們矢志中醫為老百姓。

主席

涂志亮

2022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本集團通過線下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醫療健康管理需求。本集團以基礎醫療為重心，建立了線上醫療健康平台與線下醫療機構相結合的中醫平台，並將中醫與西醫結合，提供貫穿疾病診療和醫療健康管理全過程的全面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本集團秉承盡精盡微的品質理念，持續完善醫療服務網絡、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醫療健康產品及客戶體驗。依託長年積累的多學科領域底層技術平台和業經證實的商業化推廣實力，集團在多個新業務領域取得實質性突破，致力於為中國居民提供能延長和重塑生命的、優質普惠的一體化醫療解決方案。

線上醫療健康平台與線下醫療機構相結合

隨着互聯網技術的飛速發展，越來越多的中國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正採用線上醫療健康平台與線下醫療機構相結合的商業模式。此商業模式的核心目的是解決傳統中醫診療方式客戶觸達受限、不同區域間醫師資源不平衡、客戶隨訪和長期健康管理不便等痛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本集團於2018年開始將線下醫療健康服務擴展到線上醫療健康平台，進一步整合線下醫療機構與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本集團相信，其是能夠利用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實現線下醫療服務網絡與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有效對接的首批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之一，因此能夠從鼓勵發展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有利政府政策中獲益。一方面，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發展助力本集團更有效地使用醫療資源和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另一方面，本集團得以根據線上醫師及客戶活躍度指標，策略性地選擇城市擴大線下覆蓋率。

中醫與西醫結合

本集團從傳統的中醫基礎醫療診療法出發，發展出中醫與西醫相結合的診療法。本集團通過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和線下中醫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將傳統中醫診療方法與西藥相結合，例如臨床檢查和治療。本集團旨在有效、高效地為患者提供全面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尤其是慢性病管理。本集團以客戶日常的基礎護理為重點，旨在實現對於客戶的長期追蹤及健康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i)提供健康醫療解決方案及(ii)銷售健康醫療產品產生收入。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受我們於有關年度或期間營運的線下及線上醫療網絡規模、客戶人數及客戶消費額所影響。來自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的貴細藥材和營養品的數量和類型而有所波動，其單價可能存在頗大差異。通常情況下，當高單價的貴細藥材及營養品的銷量增加，本集團將從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中產生更多收入。

於報告期間，《關於加快中醫藥特色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於2021年2月頒行，作為政府推動中國中醫醫療健康行業的激勵政策。此外，於COVID-19大流行期間，中醫醫療健康高度參與，取得正面效果，其在預防性護理、舒緩COVID-19症狀及降低死亡率方面的獨特作用獲廣泛認同，大大提高了全球民眾對中醫醫療健康的認識及接受程度。

本集團積極推進其於中國業務的發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佛山、中山、福州、南京、蘇州、寧波及無錫擁有及經營42家醫療機構。我們所有醫療機構均為以「固生堂」品牌經營的私立營利性醫療機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戰略收購線下醫療機構以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拓展醫療服務網絡。本集團於2021年4月收購萬家平台，以作為專門從事傳統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旨在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線上醫療服務網絡。

我們的客戶群於報告期間實現顯著增長，證明我們的客戶獲取及留存戰略有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有關我們客戶的若干關鍵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新客戶 ⁽¹⁾	526,820	361,754
各年度末累計客戶 ⁽²⁾	2,180,825	1,654,005
客戶就診次數(千次)	2,673	1,787
各年度末累計客戶就診次數(千次)	9,929	7,256
客戶回頭率 ⁽³⁾ (%)	62.8	57.5
就診次均消費(人民幣元)	513	518

附註：

- (1) 指首次接受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我們提供的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
- (2) 指於任何財政年度末，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任何時間曾到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總數。
- (3) 指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該財政年度的回頭客戶數量佔於該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到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的客戶總數的比重(表示為百分比)。就統計而言，2020年的客戶回頭率包括白露於2020年整個年度的回頭率。

通過我們的不懈努力，會員的忠誠度及消費意願高於其他客戶。此外，我們致力於吸引更多客戶加入我們的會員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有關我們會員制的一些重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在我們醫療服務網絡有過任何消費的會員人數	138,328	79,745
會員就診人次(千)	752	369
會員回頭率 ⁽¹⁾ (%)	87.3	89.1
會員平均消費(人民幣元)	3,118	2,782
非會員客戶的平均消費(人民幣元)	1,537	1,485

附註：

- (1) 指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該財政年度的回頭會員數量佔於該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到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接受任何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或購買任何醫療健康產品的會員總數的比重(表示為百分比)。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成就：

(a) 在中國所有同時具備線上線下醫療服務網絡的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中：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擁有最多中醫師；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擁有最多線下醫療機構；及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線下醫療機構網絡覆蓋最多城市。

(b) 在中國所有同時具備線上線下醫療服務網絡的私營中醫醫療健康提供商中：

- 2020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最多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業務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線於所示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溢利：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年度		波動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1,342,996	891,797	50.6%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29,103	33,569	(13.3%)
合計	1,372,099	925,366	48.3%

於2021年，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較2020年同期增長50.6%，其主要是由於(a)本集團通過業務收購持續擴大業務規模，通過協同本集團供應鏈系統和知名中醫醫師資源庫規範線下診所的業務營運及(b)於2021年，線上中醫醫療健康的收入與2020年相比大幅增加。於2021年，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收入較2020年同期下降13.3%，原因是本集團終止部分不良產品的產品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607,361	45.2	423,906	47.5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12,943	44.5	13,584	40.5
合計	620,304	45.2	437,490	47.3

於2021年，本集團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較2020年下降2.3%，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吸引中醫醫師而增加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人力資源成本超過互聯網醫院的收入貢獻增幅。於2021年，本集團的醫療健康產品銷售毛利率較2020年增長4.0%，主要是由於在線上平台銷售的即食燕窩及花膠等高溢利率產品所致。

COVID-19的影響

該疾病的傳播已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COVID-19引致的流行病，本地醫療健康管理部門已對醫療健康服務實施管控，惟需要緊急醫療護理的除外。患有其他疾病的患者一般避免前往醫療機構就診，以盡量減少感染風險。於報告期間，由於疫情影響，我們關閉4間線下醫療機構且其平均暫停營運23天。鑒於COVID-19的持續擴散和政府對線下業務的控制，客戶對線下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和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但是，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任何進一步的COVID-19爆發的指標，並及時在我們的醫療機構中主動採取防傳播措施。

然而，隨着健康意識的提高，人均醫療健康消費有所增加。鑒於健康篩查和早期疾病檢測的意識和可得性提升，醫療健康消費已成為個人消費的重要組成部分。COVID-19的爆發進一步提升了預防保健的意識。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預期中國人均醫療健康消費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843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4,359元，分別佔2020年及2030年人均消費總額的8.7%及9.8%。另一方面，COVID-19的爆發已推動政府頒佈若干政策鼓勵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和促進健康意識不斷增強和中醫的普及。儘管面臨COVID-19在全球蔓延帶來的嚴峻挑戰，但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5.4百萬元增加48.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2.1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一節。

為更好地應對冠狀病毒大流行，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來改善業務表現並促進推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該等因素來擴充本集團的業務。

業務前景

在中國對中醫的發展持續推動並持續出台各項鼓勵政策背景下，我們將繼續(a)發揮本集團的OMO平台模式的深化資源優勢，繼續發揮「固生堂」的品牌價值優勢，(b)吸引優秀醫療資源加入平台，及(c)為患者解決「看病難、看病貴」的醫療服務痛點。集團持續致力於擴展線上線下基層醫療服務網絡，為更多患者提供優質中醫醫療服務。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業務戰略重心將聚焦於如下方面：

繼續秉承中醫人才培養的「師帶徒」模式，培育打造高素質的自有青年醫師團隊。目前「固生堂」名中醫傳承工作室及OMO平台對青年醫師的培養已初見成效。通過OMO平台打破了地域限制，各地優秀專家的臨床經驗和學術成果可以快速共享給我們平台上的青年人才。

1. 各地優秀專家的臨床經驗和學術成果可以快速共享給平台上的青年醫師團隊，加速提升了全職醫生的隊伍建設水平。「固生堂」名中醫傳承工作室為全方位中醫醫療服務(預防、治療、健康管理、個性化醫療服務)提供了質量保證，使優秀專家在診療過程中可以更好的聚焦在患者療效及客戶體驗方面，從而實現醫患雙贏的服務模式。
2. 通過數字化和「互聯網+」為醫療服務賦能。順應中國政府對互聯網+中醫藥服務的政策鼓勵，我們計劃推出四診儀等智能硬件設備提升遠程醫療服務中輔助診療能力，通過遠程中醫診療服務實現更全面的客戶觸達。通過數字化實現對患者服務流程的精細化服務，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客戶留存率和每名用戶平均收入(ARPU)的增長。通過數字化能力，我們在保障藥品品質穩定性的同時還將持續提升供應鏈的經濟規模及運營效率。未來，我們將會持續探索新的會員服務模式(如家庭醫生服務等)，通過會員服務以吸引新會員，繼續給會員提供優質服務。
3.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在醫療解決方案的產品化和標準化研發投入。我們在脫髮、鼻炎、不孕不育、消化等方面的幾個品種院內製劑已經完成試生產，即將申報備案取得製劑備案號。目前我們製劑中心已完成工程建設、設備驗證及品種試生產，並向相關部門提交製劑中心驗收申請。在取得院內製劑備案號及製劑中心驗收完成後，我們將批量生產院內製劑，實現醫療解決方案的產品化。未來預期我們將進一步加大該方面的投入，以期獲得更多的院內製劑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確保穩定增長。我們正加緊努力，以應對快速增長及擴張帶來的風險。我們將繼續升級我們的ERP系統，以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能力及我們及時獲得資訊的能力。我們亦將增強我們的控制程序及信貸風險管理，以回應多元化業務模式引致一直增長的信貸風險。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在市場狀況不斷改變下，我們面臨價格通脹及原材料供應不足的風險。根據我們的市場研究及前瞻性分析，我們將為中藥材建立戰略性儲備機制，並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至上游，以回應上述風險。

「良心醫、放心藥」是我們一直秉持的行業理念，固生堂矢志於為廣大人民群眾提供優質的中醫醫療服務，深切踐行國家建設健康中國的號召。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回顧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綜合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5.4百萬元增加48.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收購進行業務擴張，於線上增加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增加提供醫療健康產品所致。

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來自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1.8百萬元增加50.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3.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運營的線下及線上醫療服務網絡擴大，服務能力也隨之提升。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來自醫療健康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13.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終止部分不良產品的產品線所致。

按結算方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根據國家醫保方案的相關做法，我們作為定點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可能會受限於政府批准的年度醫療費用配額的限制，針對其獲准自相關公共醫療保險局收回的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結算方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021年止年度		截至2020年止年度		波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2020年 %
位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範圍內的收入	380,858	27.8%	267,088	28.9%	42.6%
— 來自社會統籌	181,044	13.2%	131,446	14.2%	37.7%
— 來自個人賬戶	199,814	14.6%	135,642	14.7%	47.3%
位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範圍外的收入	991,241	72.2%	658,278	71.1%	50.6%
總計	1,372,099	100%	925,366	100%	48.3%

於2021年，位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範圍內的收入佔比較2020年同期下降1.1%，主要是由於強大的客戶忠誠度提高彼等接受我們全方位優越醫療健康服務(包括若干自費項目)的意願。

按來源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來源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2021年止年度		截至2020年止年度		波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2020年 %
線下醫療機構	1,218,892	88.8%	901,288	97.4%	35.2%
線上醫療健康平台	153,207	11.2%	24,078	2.6%	536.3%
總計	1,372,099	100.0%	925,366	100.0%	4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來自線下醫療機構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1.3百萬元上升3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內生增長，以及本集團所經營的線下醫療服務網絡規模擴大。來自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上升536.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於2020年10月方完成收購白露；(b)本集團於2021年4月進一步收購萬家平台；(c)我們的線下醫療機構與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協同效應；及(d)COVID-19疫情繼續蔓延，令客戶對線上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人力資源成本及醫療健康產品成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7.9百萬元增加54.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1.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醫師群體擴大而導致人力資源成本持續增加，及與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一致的醫療健康產品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7.5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6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毛利增加，此整體上與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長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3%輕微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2%，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線上業務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的人力資源成本較高，令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匯兌差額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波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醫療機構的經營開支	228,850	55.3%	158,950	61.2%	44.0%
地區經營管理開支	162,120	39.2%	92,022	35.4%	76.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621	4.5%	4,232	1.6%	340.0%
第三方獲客成本	3,935	1.0%	4,500	1.7%	(12.6%)
總計	413,526	100.0%	259,704	100.0%	59.2%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線下醫療機構的經營開支、地區經營管理開支、僱員持股計劃及第三方獲客成本。線下醫療機構的經營開支主要指線下醫療機構的規定經營開支，例如薪金、花紅及折舊。地區經營管理開支主要指經營開支及地區銷售部門僱員的薪金及花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主要指本集團經營部高級管理層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第三方客戶獲得成本主要指本集團與為本集團提供客戶流量的第三方線上平台合作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9.7百萬元增加59.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線下診所的經營開支增加，此與業務規模擴大一致及(b)為配合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及為未來地區發展打穩固基礎令地區經營管理開支增加。

我們高效的獲客工作將推動可持續長期增長。憑藉卓越的品牌聲譽，我們在高效獲客方面具有優勢。我們領先的醫師資源加上優秀的產品和服務，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長期客戶關係。我們的優質忠誠客戶群之間的穩定客戶關係為高收入增長奠定基礎。由於客戶表現出強烈願意將我們的品牌「口碑相傳」轉介予彼等的私域流量，因此我們能夠在不產生高獲客成本的情況下推動可持續增長。

於2021年，95%的客戶來自我們的官方微信公眾號、上門客戶、專屬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小程序和客戶服務預約，其中5%的新客戶來自第三方線上平台。於2020年，96%的客戶來自我們的官方微信公眾號、上門客戶、專屬線上醫療健康平台、小程序和客戶服務預約，其中4%的客戶來自第三方線上平台。截至2020年及2021年止年度的第三方獲客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和人民幣3.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4百萬元大幅增加252.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折讓認購價向若干僱員授出的普通股有關的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大幅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波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參考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股份和嵌入式衍生工具估值釐定，而其估值主要受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的財務預測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19.5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非金融資產減值、捐贈、金融資產減值及提前終止租賃造成的虧損。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大幅增加369.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2.7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減少1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償還可轉股債券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182.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負數)，主要是由於過往期間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所致。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5.3百萬元增加98.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本公司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增加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ii)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56.0百萬元；(iii)上市開支金額增加約人民幣34.2百萬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溢利淨額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屬未經審核性質，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有關準則呈列。本集團認為，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的營運表現。本集團認為，此項計量如同協助其管理層般，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其經營業績。然而，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溢利淨額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作為分析工具，使用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其限制，而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有關計量，或以此代替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本集團將經調整溢利淨額界定為已就非經常或特殊性項目作出調整的虧損，該等項目包括：(i)與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ii)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iii)非經常性開支⁽²⁾。本集團剔除管理層認為並非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原因是其為本集團的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淨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8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7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醫療機構收入持續快速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內虧損	(506,886)	(255,328)
調整 ⁽¹⁾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19,490	316,19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71,405	15,361
非經常性開支 ⁽²⁾	72,710	8,482
經調整溢利淨額	156,719	84,709

附註：

- (1) 非現金、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在等於或大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情況下作調整。
- (2) 非經常性開支主要指與本集團非經營活動(如上市及集團重組)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雜項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股本架構自此未發生變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3,039.6458美元，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0,396,458股，每股0.0001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30.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84.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1百萬元)，其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為4.04%至6.00%。利息按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收取。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營運所得資金以及其他權益及債務資金來源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同時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和庫務活動在公司層面集中管理和控制。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始終能滿足其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年末的權益總額)為5.4%。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自使用以美元(港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但該等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乃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所產生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進行還款而產生。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在未來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質押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6,2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60,317
	—	76,573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與(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翻新醫療機構的開支；及(iii)購買軟件等無形資產的開支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其主要歸屬於翻新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17分別披露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購事項，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關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除招股章程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現有計劃進行收購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661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1,411名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44.0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81.1百萬元），包括養老金及住房公積金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僱員的績效目標主要基於其職位和部門而確定，同時定期審查彼等的績效。該等審查的結果釐定其薪金、獎金獎勵及晉升評估。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均獲提呈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認為其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僱員並無工會代表。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發生任何已經或可能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勞動糾紛。

為保持和提高僱員的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和現有僱員的技術培訓。我們為管理團隊和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外部培訓機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29.00港元發行27,878,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

下表載列直至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實際使用情況以及預期動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情況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可供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的 餘下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 時間表 ⁽¹⁾
拓展我們的線上線下業務， 加強線上線下業務融合	69.9%	541.3	—	541.3	2025年底之前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院內製劑 以及中醫解決方案包的研發	9.6%	74.8	—	74.8	2025年底之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情況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可供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預期動用 時間表 ⁽¹⁾
			2021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的 餘下金額 百萬港元	
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包括根據業務擴張升級現有煎藥中心及建立新煎藥中心，並根據業務需要在中長期內建立自有GMP廠	9.6%	74.8	—	74.8	2025年底之前
營銷及品牌活動	4.9%	38.3	—	38.3	2025年底之前
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6.0%	46.7	8.0	38.7	2025年底之前
總計	100.0%	775.9	8.0	767.9	

附註：

(1) 餘下所得款項使用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對本集團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視當前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定。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存入銀行。本集團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逐步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43歲，於2010年9月創辦本集團，於2014年5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執行董事。涂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涂先生主要負責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非執行董事劉康華先生是涂先生的妹夫。

涂先生在醫療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對醫療服務及產品具有深入了解，並通過管理本集團及發展我們的業務獲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在2010年9月創辦本集團之前，彼自2004年12月至2009年11月在愛康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經營醫療服務中心的健康管理集團，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廣東分公司的銷售總監、華南的副總經理、銷售總監、華北高級總監及副總經理、華東的主席助理及副總經理以及深圳的執行副總經理。於2010年9月，涂先生創辦廣東固生堂，並自當時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他也自廣東固生堂成立至2021年3月擔任其總經理職位。涂先生亦一直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自2014年5月起擔任固生堂香港的董事)，以及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監事，包括但不限於自2016年7月起擔任南京固生堂寧西中醫門診部的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福州固生堂綜合門診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自2016年10月起擔任上海萬嘉中醫門診有限公司的監事。

涂先生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華中醫藥學會常務理事，也獲委任為其產學研分會、發展改革研究分會以及健康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彼還曾擔任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國醫堂館社區服務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於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曾擔任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中醫治未病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涂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廣東省中醫藥學會常務理事。

涂先生於2018年1月獲長江商學院錄取進修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涂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蔣曉冬先生，45歲，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蔣先生於2005年5月在美國全球風險投資公司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Inc.開始投資生涯。於2006年1月至2016年12月，蔣先生擔任恩頤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中國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中國投資工作長達11年。於2016年8月，蔣先生創辦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並一直負責基金的投融資及管理工作。

蔣先生於2001年5月獲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頒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HUANG Jingsheng先生，64歲，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Huang先生在初創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於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他擔任軟銀亞洲信息基礎投資基金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募資及投資。於2005年10月至2011年8月，他擔任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貝恩投資顧問(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他在德太滬華(上海)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任職。於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他擔任上海哈佛中心總經理，負責該中心的整體管理。Huang先生自2010年9月起亦擔任廣東固生堂的監事。

於2010年5月至2019年5月，Huang先生擔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6.HK)(中國一家功能保健茶供應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以來，他於宜人金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YRD.NYSE)(中國一個個人金融服務平台)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1月調任董事。自2018年8月以來，他一直擔任SOHO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0.HK)(中國一家建築開發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Huang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前稱北京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並於1988年1月獲斯坦福大學頒授社會學碩士學位。他於1999年6月獲哈佛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Huang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永久先生，44歲，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徐先生在戰略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於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徐先生加入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戰略發展部的高級項目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他在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8月，他曾擔任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副總裁。自2016年9月以來，他一直擔任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10月以來，徐先生一直擔任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0.HK)的股東代表監事。

徐先生於2000年7月獲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2004年6月獲上海復旦大學頒授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於2015年1月被復旦大學錄取，學習生物技術。他還於2019年4月被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錄取，學習商業管理，目前為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康華先生，35歲，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劉先生為執行董事涂先生的妹夫。

劉先生在質量控制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於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他在GP Batteries Industrial Limited任職。於2011年6月至2017年9月，他在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任職，主要負責審計及供應商審核。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他於廣州恆大材料設備有限公司任職。於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他還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的高級會計師，並負責諮詢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頒授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他於2019年3月取得內部審計師協會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並於2019年6月取得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的國際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資格。他還於2020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職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建先生，59歲，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他自1996年7月獲清華大學頒授博士學位以來，一直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任職，先後於1998年擔任副教授並由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起擔任教授，於2012年至2015年擔任副院長。於2014年至2019年，他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黨委書記。

高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山東新北洋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76.SZ)(一家從事智能設備及裝備業務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2月以來，他一直擔任深圳市力合科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43.SZ)(一家從事科技創新服務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及評估委員會主席。

高先生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7年7月獲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重慶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他於1996年7月獲北京清華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頒授工學博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旭女士，53歲，於2021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金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女士在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於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她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於離職時擔任基金監管部託管機構綜合處處長。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6月，她在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任職，於離職時擔任副總經理。之後，她加入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基金設立與管理及資產管理的公司)，並於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擔任總經理。她還曾於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擔任梅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北京代表處的首席代表，此後直至2014年12月，她擔任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金設立及管理的公司)的總經理。於2015年，她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金設立及管理的公司)，曾擔任總經理，及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至2022年1月。自2020年11月以來，她一直擔任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9.HK)(中國一家物業開發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2月以來，金女士一直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公募基金專業委員會的主席。自2017年7月以來，她一直擔任深圳市投資基金同業公會副會長。她於2018年獲新浪財經頒授「基金行業領軍人物獎」。

金女士於1993年7月獲北京大學頒授經濟法碩士學位。於1996年5月，她獲美國紐約大學頒授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金女士於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鐵先生，44歲，於2021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他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辦事處。於2008年3月至2016年6月，他任職於汽車之家(股份代號：ATHM.NYSE，為中國汽車消費者在線服務平台)，擔任副總裁。自2016年7月起，他擔任理想汽車(股份代號：2015.HK及LI.NASDAQ，為中國新能源智能電動汽車製造商)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7月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他還於2019年7月完成了哈佛商學院全球高管領導力課程並於2021年5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太兵先生，46歲，於2021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他自2003年10月起一直擔任萬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624.SZ，一間軟件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2020年8月獲第九屆中國財經峰會授予「2020新時代商業領袖」，於2018年獲創業家&黑馬授予「2018十大年度創業家」。他還是深圳市南山區政協第五屆委員。他是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第七屆理事及副會長。

吳先生於2005年3月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涂志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他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鄧仕剛先生，49歲，於2019年8月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併購及融資及主管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系統。

鄧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1999年4月至2000年8月，他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HK)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番禺美特包裝有限公司(從事包裝製造及批發)的財務經理。於2001年1月至2003年7月，他擔任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8.HK)附屬公司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旅遊業營運商的賓客用品及配件供應商)的財務經理。於2003年8月至2012年4月，他受僱於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HK，一間從事成衣及紡織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於2012年6月至2018年12月，他任職於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9.HK，一間具有設計中心、營銷服務系統、物流配送及網絡管理系統的高端女裝集團)，他於2012年6月成為首席財務官及於2014年3月成為執行董事，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營運，並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自2021年8月起一直擔任廣東固生堂的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先生分別於1995年6月及2001年6月自廣東省廣州市中山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審計)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2001年1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合資格會員。

鄧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潔女士，43歲，於2019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管深圳業務區域的營運以及監督蘇州、無錫、寧波及福州業務區域的營運。

李女士主要在醫療健康行業的營銷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她於2002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職於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78.SZ)(「海王生物」)，最後職位為海王生物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海王眼之寶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此後，她擔任深圳市新活力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新活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的市場部經理並於2007年5月辭任。於2007年6月至2010年2月，彼任職於Merck & Co., Inc. (股份代號：MRK.NYSE)的非全資公司杭州默沙東製藥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醫院代表。於2010年2月至2011年3月，彼擔任Sanofi S.A. (股份代號：SAN.EPA)聯屬公司賽諾菲(北京)製藥有限公司(前稱賽諾菲安萬特(北京)製藥有限公司)的醫院銷售代表，還於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擔任產品專員。於2012年6月，李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地區總經理，並先後擔任營銷中心總經理、醫務部總經理及本集團合夥人等職務。彼於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擔任本集團總裁助理，並自2019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李女士自2010年9月起亦一直擔任廣東固生堂的監事，並在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包括但不限於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深圳固生堂園博門診部、深圳固生堂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固生堂香竹門診部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李女士於2002年6月獲授武漢科技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臨床醫學。彼還於2019年4月獲廈門大學錄取，學習工商管理，目前正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於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項先生，37歲，於2020年9月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主管技術系統的構建及開發，領導推廣及擴張提供中醫醫療健康服務的線上醫院整體業務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互聯網及醫藥行業擁有近15年經驗。於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他任職於NR Electric Co., Ltd。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彼任職於南京金創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並共同創立南京點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子商務服務的公司）。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彼任職於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7.HK）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互聯網產品運營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20年7月，彼成立南京一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彼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合夥人，並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鄭先生亦自2019年7月起一直擔任南京百會雲醫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自2021年3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上海萬聯大藥房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及自2021年3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鄭先生於2007年9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21年1月獲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錄取，學習工商管理，目前正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秋敏女士，39歲，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區域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於上海及北京業務區域的整體業務營運。

張女士於醫療健康行業逾15年經驗。於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彼於深圳愛康卓悅快驗保門診部（前稱深圳愛康國賓普濟門診部）工作，擔任院長助理。張女士於2011年4月加入廣東固生堂，隨後擔任北京、廣州門店經理並於之後晉升為廣州業務區副總經理。於2017年7月，她獲晉升為上海業務區的營運副總經理。她自2018年1月起擔任上海業務區的區域總經理並自2021年1月起監督北京業務區的營運。張女士亦(i)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固生堂同保康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20年7月起一直擔任上海眾益達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20年8月起一直擔任上海真安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自2021年8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固堂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ii)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上海萬聯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監事；及(iii)擔任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包括但不限於自2022年2月起擔任海萬嘉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自2020年3月起擔任上海金悅門診部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及自2020年7月起擔任上海眾益達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於2013年1月畢業於廣東醫科大學(前稱廣東醫學院)的護理專業。

張女士於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謝小平女士，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謝女士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廣東固生堂的財務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財務事項及財務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女士於200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職於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HK，為針織布料及色紗製造商)的附屬公司錦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財務經理。彼亦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月擔任東凌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謝女士亦(i)自2021年8月起一直擔任廣東固生堂的董事；(ii)自2021年12月起一直擔任廣州百裡挑一諮詢有限公司、四川固生藥業有限公司及四川固生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iii)擔任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監事，包括但不限於自2021年9月起擔任廣州天河區固生堂醫療門診部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1年9月起擔任廣州市海珠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北京固生堂潘家園中醫醫院有限公司的監事。

謝女士於2003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並於2021年4月獲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高級會計師。謝女士於2005年9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21年5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錄取，學習工商管理，目前正攻讀碩士學位。

劉准羽女士，4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副總監。她是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她在企業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她一直為海外和香港的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劉女士於過去10年曾擔任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公司資料

於2014年5月8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名稱於2021年9月24日從「Gushengtang (Cayman) Ltd.」變更為「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提供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線下醫療機構及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醫療健康管理需求。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第147至2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本公司的表現、影響本公司的年內重要事件的詳情以及預期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與分析」各節。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集團對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其他各方之重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於報告期後概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構成部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本集團概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593.6百萬元。

股本

本集團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涂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蔣曉冬先生

HUANG Jingsheng先生

徐永久先生

劉康華先生(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

高建先生(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旭女士(於2021年11月16日獲委任)

李鐵先生(於2021年11月16日獲委任)

吳太兵先生(於2021年11月16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Huang Jings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永久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劉康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及委任書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並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僱主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無法終止的服務合同或委任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

獲准彌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所其在執行職務時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招致的任何責任、訴訟、程序、索賠、要求、成本、損害賠償或開支。該等條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合的責任保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本公司有1,661名僱員，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1,411名僱員。本公司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當中涵蓋職位、僱傭期限、工資、員工福利及違約責任以及終止理由等事項。

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的職位及部門為員工設置績效目標，並定期審查其績效。該等審查的結果用於釐定其薪金、花紅獎勵及晉升評估。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專家應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維持和提高我們員工的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包括新員工的入職培訓和現有員工的技術培訓。我們的管理團隊和醫療專業人員可獲得外部培訓機會。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此乃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一般市況釐定。

本集團僅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規定的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為其全部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已沒收供款(即本集團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代其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或減低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我們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釐定，經考慮本集團運營業績、個人績效及現行市況。所有董事的酬金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控，確保其酬金和酬勞定於適當水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董事酬金。

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好／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涂先生 ⁽²⁾⁽³⁾⁽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0,043,777	13.04%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好倉	34,872,955	15.14%
	全權信託保護人及 權力持有人	好倉	18,733,795	8.13%
	實際擁有人	好倉	11,330,176	4.91%
蔣曉冬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3,231,505	5.74%
Huang Jingsheng ⁽⁷⁾⁽⁸⁾	受託人	好倉	300,000	0.13%
	配偶權益	好倉	936,094	0.41%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396,458股。
- (2) Action Thrive及Celestial City各自由涂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涂先生被視為於Action Thrive及Celestial City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投票契約，涂先生已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15.14%的投票權，即Gushengtang Ltd.、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Yijiaa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 (4) Dream True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由Frاندor Limited進一步全資擁有，Frاندor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是TZ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涂先生是TZL Family Trust的保護人及權力持有人。因此，涂先生被視為於Dream Tru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涂先生有權按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取最多11,330,176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

- (6) 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ST,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P.，而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td.。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P.，而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td.。蔣曉冬先生最終控制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Plus, Ltd.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GP 1, Ltd.。因此，蔣曉冬先生被視為於Long Hill Capital Plus、Long Hill Capital GST及Long Hill Capital持有的13,231,5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Huang Jingsheng先生為The Jingsheng Huang 2006 Irrevocable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之一，因此被視為於The Jingsheng Huang 2006 Irrevocable Family Trust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HI Equity Limited由Huang Jingsheng先生的配偶Han Pei女士全資擁有。因此，Huang Jingsheng先生被視為於HI Equity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涂先生	廣東固生堂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70,303	30%

附註：

- (1) 鑒於合約安排，廣東固生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好／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Wumianshan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0,043,777		13.04%
Action Thrive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832,533		11.65%
Dream True ⁽³⁾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733,795		8.13%
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733,795		8.13%
Frاندor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733,795		8.13%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³⁾	受託人	好倉	18,733,795		8.13%
Gushengtang Lt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921,267		6.91%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204,009		7.90%
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204,009		7.90%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204,009		7.90%
Asia Ventures III L.P. ⁽⁵⁾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374,533		7.54%
Asia Partners III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7,374,533		7.54%
Eight Roads G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506,005		8.03%
Eight Roads GP Asia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506,005		8.03%
Eight Roads Investments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437,151		11.47%
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437,151		11.47%

董事會報告

名稱	權益性質	好／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437,151	11.47%
Eight Roads Shareholding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437,151	11.47%
FIL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437,151	11.47%
Pandanus Partners L.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437,151	11.47%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437,151	11.47%
Impresa Management LLC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437,151	11.47%
Abigail P. Johnson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437,151	11.47%
Edward C. Johnson IV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437,151	11.47%
FMR LLC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437,151	11.47%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 ⁽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878,548	7.76%
NEA Partners 14, L.P. ⁽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7,878,548	7.76%
NEA 14 GP, LT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7,878,548	7.76%

天府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396,458股。
- (2) Action Thrive及Celestial City均由Wumianshan Ltd.全資擁有。因此，Wumianshan Ltd.均被視為於Action Thrive及Celestial City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ream True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由Frاندor Limited進一步全資擁有的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Frاندor Limited由TZ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其中涂先生為保護人及權利持有人。因此，Tu Family Holdings Limited、Frاندor Limited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Dream Tru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由一間瑞士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則由一間瑞士慈善基金會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及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各自被視為於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K V, Limited所持有的18,204,0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sia Venture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sia Partners III L.P.，而Asia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ight Roads GP。此外，ERVC Healthcare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而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ight Roads GP。Eight Roads GP Asia Limited是Eight Roads GP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 Partners III L.P.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I L.P.所持有的17,374,5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Eight Roads GP及Eight Roads GP Asia Limited則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I L.P.及ERVC Healthcare IV, L.P.所持有的18,506,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Eight Roads Investments及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各自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於Asia Ventures III L.P.、ERVC Healthcare IV, L.P.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中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為Eight Roads GP Asia Limited的唯一股東，並為Eight Roads Investments的唯一股東。Eight Roads Shareholdings Limited及Pandanus Partners L.P.(其普通合夥人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擁有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慣常根據FIL Limited的指示行事，而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三分之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ight Roads Investments、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Eight Roads Holdings Limited、Eight Roads Shareholdings Limited、FIL Limited、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I L.P.、ERVC Healthcare IV L.P.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所持有的合共26,43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V LP，而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mpresa Holdings LLC，其管理成員為Impresa Management LLC，而Impresa Management LLC則由Abigail P. Johnson及Edward C. Johnson IV各自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由FMRLLC的多名股東及僱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此外，Impresa Management LLC亦為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presa Management LLC、Abigail P. Johnson、Edward C. Johnson IV及FMRLLC各自被視為於Asia Ventures III L.P.、ERVC Healthcare IV, L.P.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所持有的合共26,43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基於NEA 14 GP, LTD為NEA Partners 14, L.P.(為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NEA 14 GP, LTD於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間接所有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A Partners 14, L.P.及NEA 14 GP, Ltd被視為於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所持有的17,878,5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年末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年齡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的變動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永久先生為重慶合道堂醫藥有限公司(「重慶合道堂」，一間主要從事中醫醫療服務的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重慶合道堂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因徐先生於重慶合道堂的董事職務而產生重大競爭，理由如下：

- 重慶合道堂僅於重慶經營其業務，而本集團並無於該地開展醫療健康業務；
- 徐先生概無控制重慶合道堂的董事會或其董事任命；
- 徐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重慶合道堂的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該兩間公司的日常管理；及
-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此平衡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本集團業務之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另行披露的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及合約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外，於年終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的本公司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生效。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由本集團為一方的本集團業務且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有關的重大合約（無論是否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仍然生效。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亦不時提示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單位留意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1. 誤解、誤用或未能識別出現有監管規定或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可能會導致不合規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2.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新競爭對手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倘本集團的醫療服務網絡無法招聘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貢獻了本集團於年內的絕大部分收入的網絡醫師)，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4. 倘本集團未能妥善管理我們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僱員的僱傭及服務，本集團的醫療服務網絡可能會受處罰，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5. 本集團確認了大額商譽。如果本集團的商譽確定要減值，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與客戶、員工、投資者與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等持份者進行溝通交流，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建議和回饋，並將其作為集團提升經營管理和可持續發展水準的重要依據。為充分傾聽持份者的聲音，本集團設立了多種交流管道，確保資訊公開透明、溝通過程高效。

我們深知與持份者的溝通是一個十分重要且持續深入的過程。未來，我們將繼續完善溝通機制，積極回應持份者的訴求，優化本公司的管理運營水準，提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

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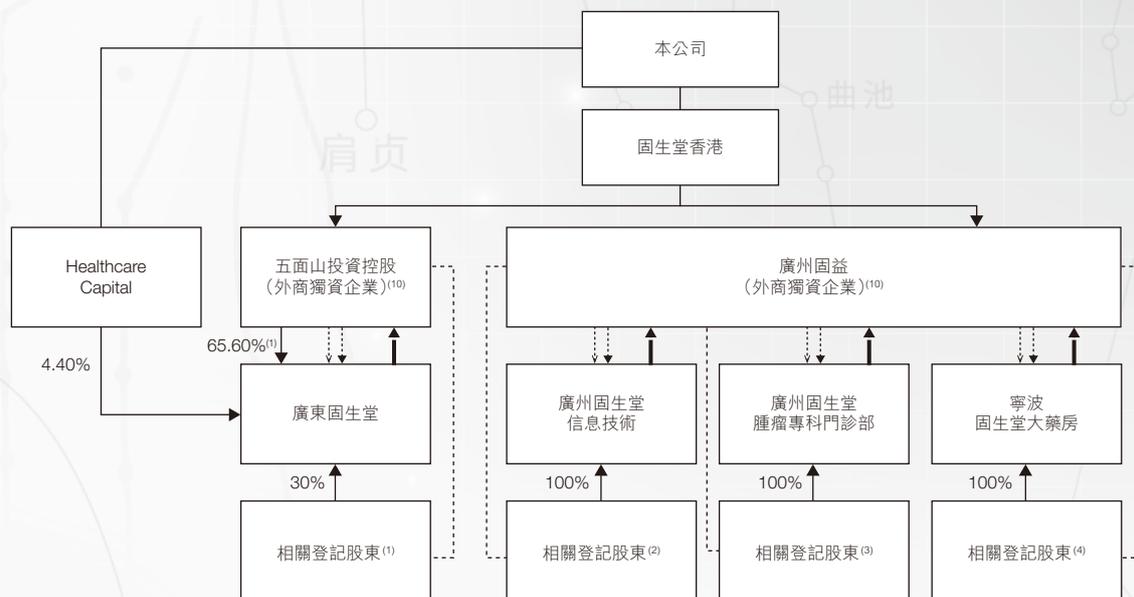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鑒於我們現時經營和可能經營所在行業的部分領域投資面臨現時中國法律法規下的限制，為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以防止權益及價值流失至綜合聯屬實體的相關登記股東（本集團除外）及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得最大經濟利益，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我們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i)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廣東固生堂由五面山投資控股、Healthcare Capital及涂先生分別擁有65.60%、4.40%及30%。Healthcare Capital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2)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由嚴峻及鄭項分別擁有99%及1%。
- (3) 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由嚴峻及鄭項分別擁有99%及1%。
- (4) 寧波固生堂大藥房由嚴峻及鄭項分別擁有99%及1%。
- (5)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益
- (6) 「- - ->」指合約關係
- (7) 「- - - ->」指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 (8) 「——>」指支付服務費
- (9) 「- - -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
- (10) 五面山投資控股及廣州固益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1)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

根據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為換取服務費，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融資及投資；(ii)醫療技術相關諮詢、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員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研究；(v)營銷及業務擴張策略；(vi)供應商及存貨管理；(vii)營運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質量控制；(ix)內部管理及(x)與醫療機構管理及營運以及股東權利及投資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服務費應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年度可分派利潤，包括於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廣東固生堂的可分派溢利淨額約30%及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各自的可分派溢利淨額的100%(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及法定供款(如適用))。除服務費外，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須償還外商獨資企業就履行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及據此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報銷款項及自費開支。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自簽署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獨家經營協議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終止。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及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資產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iii)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再者，於2021年11月4日或11月8日，五面山投資控股、廣東固生堂各境內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和他們各自的股東（「營運公司股東」）也訂立了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購買權，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各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承諾，在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所收取的任何轉讓價金額。

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附屬公司承諾發展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有效性的行動。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附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買權的通知後，他們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影響轉讓及放棄優先購買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訂約方確認並同意(i)倘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歸屬於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剩餘資產須將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且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附屬公司各自承諾，在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限下，他們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所收取的任何轉讓價金額，(ii)倘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營運附屬公司、營運公司股東破產、重組或合併或發生影響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其他事項，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繼承人須受合約安排約束，及(iii)除非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的任何處置均受合約安排管轄。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簽署起生效，且無指定期限，除非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持續履行協議的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i)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ii)五面山投資控股、各營運附屬公司及營運公司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或11月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倘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於股權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所質押股權(如有)產生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及營運公司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他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他們已質押的股權，也不會就此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權利及權益的質押或產權負擔。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進一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或就此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有關境內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獲全面履行，且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悉數支付為止。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已分別於2021年6月7日及2021年6月8日完成登記。於本年報日期，五面山投資控股、各營運附屬公司及營運公司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亦已完成登記。

(4)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委託協議」），且各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4月6日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受權人」）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

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1. 出席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並以該股東名義及代表該股東簽署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2.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3. 根據中國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
4. 提名或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賦予本公司對受權人作出的所有公司決策的完全控制權，並對境內控股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自簽署起生效，且無指定期限，除非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持續履行協議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iii)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5)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配偶承諾」），承諾(i)各登記股東於各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及(ii)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登記股東的該等權益，且不會就有關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報告

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醫療健康醫療服務或線上中醫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收入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淨溢利*	於 2021年12月31日 的總資產
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99.5%	(16.5%)	68.4%

*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收取服務費之前

合約安排涉及的收入及總資產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綜合聯屬實體所涉及的(i)收入及(ii)總資產，其將根據合約安排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1年12月31日 的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綜合聯屬實體	1,364,668	1,635,674

資格要求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於2016年2月6日進一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外商投資電信規則」)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形式成立，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據此，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份比例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

呼叫中心除外)。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和良好的往績記錄（「資格要求」）。

儘管對資格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導或解釋，但我們一直在逐步建立我們的海外電信業務運營記錄，以求盡快獲得資格，當中國相關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並持有增值電信企業的多數股權時，可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有關我們為滿足資格要求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中國監管背景」。

與合約安排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措施相關的風險

存在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 (i)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通過合約安排收取的權益；
- (ii) 合約安排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 (iii) 相關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在岸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 (v) 倘在岸控股公司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對在岸控股公司的控制權，且可能無法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 (vi) 倘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在岸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有權，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本集團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及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保單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集團業務：

- ▶ 如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變動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解除合約安排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合約安排已被解除，原因是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均未解除。

倘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措施管理從事中醫醫療機構及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外資企業或該等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實體，則視乎外國投資者獲允許持有的最高股本權益百分比(如有)，本公司將部分取消合約安排，並持有(直接或間接)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最多為有關措施所訂明的最高百分比；及倘並無對外國投資者允許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訂明任何限額，而本公司獲許可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股本權益，本公司將完全取消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100%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涂先生及嚴峻，為登記股東成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則(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期限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若干條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規定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合約安排並確認合約安排已：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或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上述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交易已經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ii)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後未有另行出讓或轉讓至本集團的股權的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
- (iii)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已審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且已以書面形式告知董事會(並向聯交所提供副本)，概無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以令彼等相信(i)該等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該等交易在所有重要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綜合聯屬實體曾向股權持有人派發，未有於其後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關連交易」各段披露的交易外，概無其他關聯方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經不時修訂)。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以及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藉以促進可持續發展，並承擔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本集團已經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社會責任原則和內部管治。

董事對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風險負有全面責任，確保我們的相關政策得到妥善執行，並不斷更新，以全面遵守最新的法律、法規和準則。董事還支持我們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的承諾，他們負責識別、評估和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建立適當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節。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有關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授出購股權以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認購股份。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透過將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藉著激勵該等個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僱員及個人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貢獻及特別努力。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該詞語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核心專家(即我們的網絡醫師)(「**承授人**」)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3. 計劃限制及可供發行股份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16,382,286股，佔股份於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1%(「**計劃限額**」)。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382,286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1%。

董事會報告

4. 股份認購價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授出函內。

承授人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須支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董事會可釐定並於相關授出函內告知有關承授人的有關期間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倘行使)須自其可行使當日起計十(10)年內行使，其後將告失效。

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2021年3月31日起期間有效及生效，並於2021年11月20日(即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但以使能有效行使早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要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所需者為限。

7. 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姓名	職務	於2021年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
		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發行在外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發行在外的 購股權數目
涂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行政總裁兼 控股股東之一	—	818,711	人民幣15.53元	2021年11月9日	不適用 ⁽³⁾	11,330,176
		—	8,815,348	人民幣15.53元		不適用 ⁽⁴⁾	
		—	1,696,117	0.35美元		不適用 ⁽³⁾	
鄧仕剛	首席財務官	—	1,094,504	0.35美元	2021年11月9日	5年 ⁽⁵⁾	1,094,504
Yang Jun	副總裁	—	3,957,606	0.35美元	2021年11月9日	不適用 ⁽³⁾	3,957,606

附註：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購股權已歸屬之日起至其可行使之日起計滿十週年之日為止，惟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承授人簽署之授出函的條款所規限。
2. 由於在授出時本公司尚未上市，故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不適用。
3. 相關購股權於上市日期歸屬。
4. 當(i)涂先生自上市日期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ii)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五週年內任何連續90天期間的平均市值(根據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達到人民幣150億元時，相關購股權即獲歸屬。
5. 倘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五週年內任何連續90天期間的平均市值(根據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達到人民幣150億元，則購股權將平均於五年內歸屬。
6.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及用於估計購股權價值的模型或重要假設詳述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票掛鉤協議

除本節上文「購股權計劃」各段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鉤協議，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仍然有效。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重大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 (即經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均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蔣曉冬先生及吳太兵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查合規性、會計政策和財務報告程序；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就任命或更換外部核數師提供建議；以及負責內部審計部門和外部核數師之間的聯絡。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慣例及政策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16日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確定出席將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6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不足30%。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5.4%及五大供應商佔38.1%。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於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6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慈善捐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贈金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0.6百萬元）。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的決議案。自上市日期以來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2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並改善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因為其職位或僱傭關係，乃有可能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有關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

董事會

1.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和貢獻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營運及事務，並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並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負責。董事會肩負企業領導職責，釐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並確保已備有必要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使本公司實現其目標。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及審批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策略發展目標及經營的重大決定。董事會亦負責：

- 為本集團的企業及戰略方向提供指引及領導；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為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整體管理提供指引；

- 設立本公司的整體政策及財務目標；
- 監控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措施是否足夠的程序；
- 批准董事提名及關鍵人員的委任；
- 檢討並批准投資、併購及出售交易；
- 批准年度預算及主要集資議案；
- 承擔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的責任；
- 檢討管理層的表现；
- 識別關鍵的持份者群體，認同他們的看法會對本公司聲譽產生影響；
- 制定本公司的價值和標準(包括道德標準)，確保本集團理解並履行了對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義務；及
- 在制定戰略時考慮可持續性問題(如環境和社會因素)。

所有董事均須確保彼等一直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要求的貢獻。

為方便有效管理，若干職能已授予董事會轄下的各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有關委員會均以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而其所採取的行動均須向董事會報告並受其監察。各委員會的有效性亦已受持續監察。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行使非管理職能。儘管所有董事均對本集團的表现承擔同等的責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在確保執行管理層提出的策略得到充分討論及仔細審查尤其重要，並顧及股東以至其他持份者的長遠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從而提升董事會運作的效能及效率。

全體董事均可完全及隨時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與執行董事會決策、領導、協調以及管理日常營運有關的責任則授予管理層。

2.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涂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蔣曉冬先生

Huang Jingsheng先生

徐永久先生

劉康華先生

高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旭女士

李鐵先生

吳太兵先生

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涂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而非執行董事劉康華先生為涂先生的妹夫。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有足夠之獨立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本身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3. 董事的委任、應選連任及退任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任期三年，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109(b)條規定，輪值退任董事應包括(為獲得規定數目所需)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並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應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而對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須退任者則(除非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透過抽籤決定。此外，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的董事，任期僅到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可膺選連任。

4.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將獲提供所需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彼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根據相關法規、細則、法律、規則及法例承擔的責任有充分了解。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安排培訓課程，以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及不時變動。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本公司表現、地位及前景的最新情況，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均已參加由本公司安排的培訓課程，該等課程內容有關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性義務、上市公司的披露義務及上市規則的更新。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加的培訓概要如下：

覆蓋的培訓項目	
執行董事	
涂先生(主席)	(1), (2)
非執行董事	
蔣曉冬先生	(1), (2)
Huang Jingsheng先生	(1), (2)
徐永久先生	(1), (2)
劉康華先生	(1), (2)
高建先生	(1),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旭女士	(1), (2)
李鐵先生	(1), (2)
吳太兵先生	(1), (2)

附註：

- (1) 參與董事培訓，涵蓋廣泛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內幕消息管理、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權益披露責任、本公司適用法律及本公司持續合規責任。
- (2) 閱讀相關指引材料，內容有關作為董事的責任及職責、董事適用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權益披露責任。

5. 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均要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以便讓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及將事項列入議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於會議前最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該等文件及作出充分準備。如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則他們會被告知將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在會議前向主席表達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有詳細記錄，並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讓彼等有機會要求進行修訂。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方才在聯交所上市，離2021年12月31日不足一個月，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舉行一次。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方才在聯交所上市，離2021年12月31日不足一個月，因此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6.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涂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涂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故董事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授予涂先生，可確保本集團內的一貫領導。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條屬恰當之舉。如有需要，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認為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營運有效，且已經建立足夠的制衡機制。

董事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監督及審批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李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曉冬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吳太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3(e)(i)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會晤兩次。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方才在聯交所上市，相距2021年12月31日不足一個月，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並無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2022年1月6日及2022年3月30日舉行兩次會議，審閱／審議了核數師的委任、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的意見及報告、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核範圍，同時審閱和討論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報告事項、本集團內部審核及風險控制職能的有效性。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該等職權範圍內行事。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的任何僱員取得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並且全體僱員均獲指示配合薪酬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訂立及檢討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提出建議，推薦建議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以及基於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金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薪酬政策。由於(i)董事於上市日期前已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ii)本公司僅於2021年12月10日才在聯交所上市，離2021年12月31日不足一個月，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並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3月30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對2022年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挑選個別人士出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涂先生(執行董事)、金旭女士及吳太兵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涂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3.1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由於(i)董事於上市日期前已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ii)本公司僅於2021年12月10日才在聯交所上市，離2021年12月31日不足一個月，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2022年3月30日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及經驗，評估董事會成員為董事會多元化所作的貢獻，並就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當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時，或董事會認為將從具特定技能的新董事的服務中受益時，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協商，確定選擇標準並選擇在此情況下具有相應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候選人擔任該職位。候選人可由董事或管理層推薦或從外部來源獲得。候選人的評估基於董事會批准的客觀標準，例如誠信、思想獨立、擁有所需的相關技能或補充現有董事會成員所需的技能、投入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的能力、良好的決策往績記錄、相關經驗和財務知識。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有關我們業務增長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基於多元化角度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認為，現任董事會組成具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中醫醫療健康服務、會計及財務管理。董事擁有多種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社會學、化學工程與工藝、經濟與法律。本公司已經及將繼續在本公司的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採取促進性別多元化的相關舉措。尤其是於上市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現有高級管理層及兩名聯席公司秘書均為女性。經考慮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展望未來，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標，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五年內在董事會擁有兩名女性董事，但前提為董事(i)在根據合理標準進行全面調查及審核程序後，滿意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在審議相關委任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為了培養董事會成員潛在的女性接班人，本公司將(i)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位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及(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以提拔彼等成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如適用)成員。

於評估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其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和性別以及本公司現有和未來的策略需求。提名委員會將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衡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確保可有效執行。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派息比率。然而，本公司將在滿足股東預期和審慎的資本管理之間保持平衡。派發股息的事項每年由董事會審議，並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本公司的溢利、現金流量、投資和增長的資本需求、整體業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股息僅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且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任何股息宣派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本公司日後將主要通過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向股東分派股息。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自中國及香港的集團公司可獲得的資金。本公司預計日後分派股息的主要資金來源將是中國及香港的集團公司結算其結欠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未償還餘額。或者，本公司在某一程度上會依賴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從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會計準則和中國法規釐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派付中國公司的股息。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本集團的股息分派或結算亦可能受到限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深知企業管治是董事的集體責任，其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做法；

(d) 制定、審查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及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由於(i)董事於上市日期前已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ii)本公司僅於2021年12月10日方在聯交所上市，離2021年12月31日不足一個月，故此，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無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舉行會議。

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對企業管治守則、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規定的遵守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處理酬金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被免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在制定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業內及可比較公司的工資及僱傭條件，本集團的相對表現以及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薪酬委員會將於必要時就全體董事的薪酬尋求專家意見。

薪酬委員會確保薪酬與表現掛鈎的部份，能與執行董事利益與股東利益相一致，並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鈎，同時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成功。薪酬委員會在設計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各自的薪酬待遇時，會考慮彼等的職責、技能、專業知識及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

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不收取董事袍金。在審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會議頻次、所花費的精力和時間以及職責等因素。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可變部份(包括根據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其個人表現而定的年度花紅)。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部分及可變部分。可變部分包括與本公司和個人業績掛鈎的可變花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按區間於下表列示：

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59,500,001港元至60,000,000港元	1
	4

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和9。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在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審閱及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確保管理層始終如一地應用該等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在需要時與管理層共同審閱合規事項。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從而提呈該等資料予董事會批准。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40至14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人民幣千元
上市相關審核服務*	5,843
年度審核服務	3,300
非審核服務**	770

* 就上市相關審核服務的核數師薪酬人民幣5,247,000元已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內，而其餘就上市相關審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人民幣596,000元已於上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與稅務、內部控制以及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有關的諮詢服務。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4至14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謝小平女士及劉准羽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副總監，她並非本公司僱員。本公司現時與劉准羽女士的主要聯繫人為謝小平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謝小平女士及劉准羽女士各自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有效性，確保已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該系統旨在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為管理層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和實現集團業務目標失敗的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套完善的組織架構，明確界定責任及權力。日常部門營運由須對其行為及表現負責的個別部門進行，並須在授權範圍內經營其部門業務以及實施及嚴格遵守本公司不時制訂之戰略及政策。

董事會是風險管理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最終對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負責。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審閱及批准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2)評估我們的整體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3)監督被指控承擔風險管理責任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本集團建立了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

本公司將確定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和風險政策。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活動，以識別重大業務風險領域及考慮降低該等風險的措施，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該過程包括以下階段：

- 風險識別：識別潛在風險。
- 風險評估和優先排序：根據影響及脆弱性評估風險。
- 風險應對和監控：考慮風險應對措施並定期監控補救計劃的有效性。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充分。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尤其是，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有關檢討已經由本公司管理層、外部及內部核數師討論以及由審核委員會進行評核。董事會亦參考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委聘的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執行的議定程序的結果，該等程序並無發現本集團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的描述載於本節下文：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多個層面：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風險評估，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內部監控系統將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資訊科技、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

該框架由以下部份組成：

1.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2.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3.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4. 資料及通訊：內部及外部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料。
5. 監察：持續及單獨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控制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一套內幕消息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的指導方針和監管要求，維持良好的控制環境，並具有明確的組織結構、權限、報告線和職責。本公司已經建立一個有效的信息平台，以便及時將相關信息發送給董事會以供決策。本公司已採取適當的監控措施，為處理和傳播內幕消息營造良好的監控環境。在需要知道的基礎上，信息訪問僅限於有限數量的僱員。掌握內幕信息的僱員完全清楚彼等的保密義務。當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則保密協議生效。在必要時，董事將在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部人士進行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

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本集團並無識別重大監控缺失。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至少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事會於檢討時考慮的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上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變化，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量。有關審閱應每年進行一次。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此外，在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有效。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員工匿名舉報任何金融違規行為或涉及本公司管理上的違規。員工將就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有關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及財務申報事宜或管理中可能的違規的任何投訴或疑慮直接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將確保制定安排以便對此等事宜作出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股東權利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尋求與股東開展積極對話，並及時向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披露有關本公司重大發展的資料。

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

作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分別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件，而全體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應對股東的問詢。如董事會或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未能出席大會，則各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應答股東的問詢。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gstzy.cn)，並於該網站上刊載有關其業務運營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企業管治常規、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提呈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人。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有關大會議決。細則第64條的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任何非退任的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由一名股東簽署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過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其聯絡方式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廣州市南沙區市魚路138號1棟102室

電郵：ir@360gst.com

章程文件

除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外，自上市日期及直至2021年12月31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報告」)，秉承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重點披露本公司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在ESG方面的表現情況。

編製依據

本報告已遵守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載列條文。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載於本報告第7章。

報告邊界及數據來源

本報告遵循ESG報告指引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原則，除特定說明外，本報告中的政策、聲明、數據、案例之範圍涵蓋本集團所有營運業務。數據和案例主要來源於公司統計報告、相關文件。本公司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除特別說明外，本ESG報告中所涉及貨幣金額以人民幣為計量單位。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於2022年3月30日獲董事會審閱確認，批准發佈。

報告獲取

本報告提供繁體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供讀者參閱，報告電子版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gstzy.cn>)查閱和下載。

意見反饋

如閣下有進一步查詢，或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我們：

電子郵件：ir@360gst.com

2 責任運營 共鑄精益發展

固生堂始終堅持全面均衡的可持續發展，積極承擔企業責任，重視公司的ESG管理。我們持續完善ESG管治架構，設立ESG管治方針及策略，保持與利益相關方的及時溝通及響應，致力為企業可持續發展搭建堅實基礎。

2.1 董事會聲明

固生堂高度重視ESG管理工作，嚴格遵循ESG報告指引的各項要求，建立行之有效的ESG管理機制，持續完善ESG管治架構與管理機制，加強董事會於本集團ESG事務的監督及參與度。2021年度，董事會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管理本集團ESG相關事宜：

ESG管治架構：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ESG管理方針及策略，對本集團ESG工作承擔最終責任。本公司成立ESG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及監察相關ESG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ESG風險管理：董事會積極參與利益相關方溝通，對ESG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估、分析及依次排序，識別對本集團運營及／或對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構成重大影響的ESG相關事宜，明確ESG風險管理的工作重點方向。此外，董事會定期召開管理團隊會議，探討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進展，以便更好地識別運營過程中的ESG風險並及時制定有效的措施。

目標制定與進度檢討：董事會認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已根據本集團業務特性設定重要的ESG績效指標，制定相應的實施舉措以保障目標的達成，並定期檢討ESG目標達成進度。

ESG工作成果審閱：董事會定期審視本集團ESG工作成果，就需改善的工作給予行動建議；定期聽取並審閱確認公司ESG報告。

2.2 ESG管治

2.2.1 ESG管治架構

為進一步支持董事會開展ESG管治工作，我們成立ESG管理委員會，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涂先生為ESG管理委員會主席並主持ESG管理工作，另設有兩名委員。ESG管理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監督及監察相關ESG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2.2.2 ESG管治方針及策略

固生堂制定符合本集團業務特色及與集團整體發展戰略相符的可持續發展願景及策略，指導本集團的ESG工作方向。董事會參與本集團重要ESG事宜的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並對本集團ESG重要性議題的識別、評估過程和分析結果，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開展的影響分析和制定的應對策略進行審閱。

- 願景：讓中醫成為世界主流醫學的一部分
- 使命：打造中國最大的新中醫大健康管理生態系統
為中醫插上互聯網與人工智能的翅膀，飛向全球！
- 堂訓：良心醫 放心藥
- 價值觀：堅持服務至上
以奮鬥者為本
以結果為導向
- 目標：成為老百姓看中醫的首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利益相關方溝通

固生堂重視聆聽利益相關方的聲音，通過報告發佈、意見調查或其他平台等溝通方式，與利益相關方(包括董事、管理層、員工、客戶／消費者、投資者／股東／分析員、供應商、政府及監管機構、媒體、業界協會／專業機構等)保持緊密交流，了解各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事項和議題，回應他們的關切與訴求，實現共同發展。

利益相關方	溝通方式	主要訴求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會議 員工電子信箱 員工訪談 員工活動 員工培訓 網上意見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職業培養機制 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 保障職業健康安全 平等包容的企業文化
客戶／消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客服 微信公眾號 客戶服務熱線 官方網站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訪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醫療服務及產品質量安全 維護客戶權益 保護客戶信息與隱私 確保合規負責營銷
投資者／股東／分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會議 財務報告 官方網站 分析員簡報 公開報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穩定投資回報 提升公司商業價值 保護股東投資權益 實現企業信息透明 加強ESG管治工作

利益相關方	溝通方式	主要訴求
供應商	直接溝通訪問 網上意見調查 供應商會議 招投標活動 審核及評估	依法履行合同約定 完善供應商准入及評估機制 打造負責任供應鏈 踐行廉潔經營
政府與監管機構	定期走訪 政策溝通 舉辦或參加會議 公開活動	合規運營 按時依法足額納稅 響應國家政策號召 支持地方經濟發展
媒體	媒體發佈會 媒體採訪 媒體拜訪	提升企業透明度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業界協會／專業機構	行業活動 訪問與調查 網上意見調查	推動行業發展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2.4 重要性議題

我們聘請外部專業顧問一同評估本年度ESG重要性議題，根據本年度業務與運營情況，參考同行企業ESG管理實踐等，歸納總結本公司2021年度ESG重要性議題清單，通過問卷調研等溝通方式了解利益相關方對公司ESG重要性議題的意見與建議，根據調研結果對相關議題按優先級進行排序，形成重要性矩陣，為集團開展ESG工作提供指引。

2.4.1 議題重要性分析過程

議題庫建立

以ESG報告指引為基礎，參考全球報告倡議(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所建議的披露議題，結合固生堂2021年度業務發展情況與利益相關方訴求，並參考同行企業ESG管理實踐，綜合考量並篩選更新得出2021年ESG管理的議題庫，共計23項議題。

利益相關方參與

通過問卷調查形式獲得利益相關方原始調研信息。本次調研利益相關方覆蓋企業董事、管理層、員工、客戶/消費者、投資者/股東/分析員、供應商、政府及監管機構、媒體、業界協會/專業機構共九大類，回收有效問卷共231份。

議題評估

根據各利益相關方關注焦點，從「對企業的重要性」和「對外部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大維度進行議題重要性評估，分析得出重要性議題矩陣及列表，其中，高度重要議題9個，中度重要議題11個，一般重要性議題3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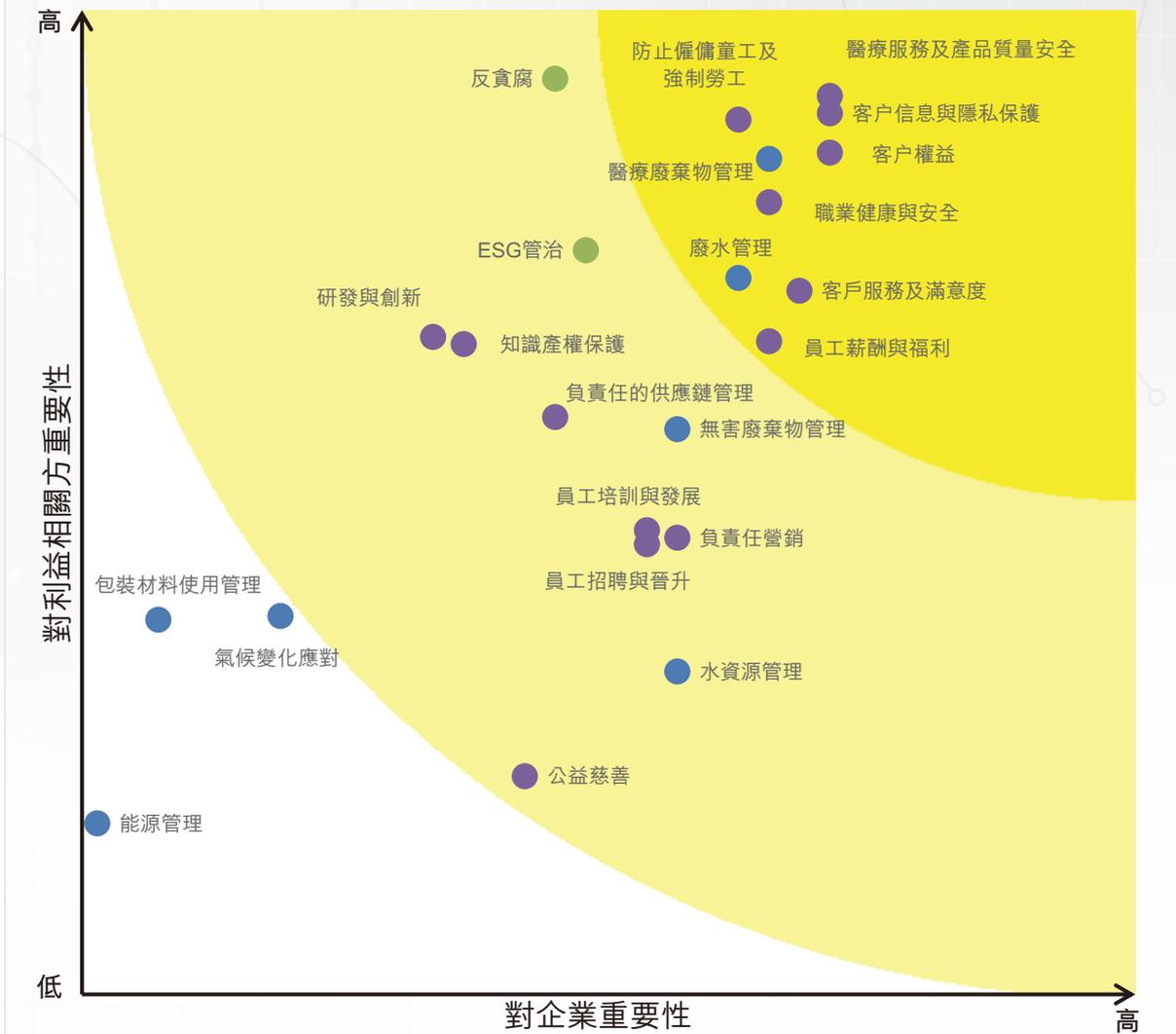
審核確認

將利益相關方參與過程及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呈交管理層，由管理層確認通過後，在報告中進行重點披露。

2.4.2 重要性議題

通過分析利益相關方的調研結果，得出固生堂2021年度ESG重要性議題矩陣：

固生堂2021年ESG議題重要性分析矩陣



根據上述重要性評估結果顯示，高度重要議題分別為醫療服務及產品質量安全、客戶信息及隱私保護、客戶權益、客戶服務及滿意度、醫療廢棄物管理等9個議題。我們將重點關注相應議題的表現，持續與利益相關方溝通交流，不斷完善ESG管治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分類	排序	類別	議題內容
高度重要議題	1	社會	醫療服務及產品質量安全
	2	社會	客戶信息及隱私保護
	3	社會	客戶權益
	4	社會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5	環境	醫療廢棄物管理
	6	社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7	社會	員工薪酬與福利
	8	社會	防止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
	9	環境	廢水管理
中度重要議題	10	環境	無害廢棄物管理
	11	社會	負責任營銷
	12	環境	水資源管理
	13	社會	員工培訓與發展
	14	社會	員工招聘與晉升
	15	管治	ESG管治
	16	管治	反貪腐
	17	社會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18	社會	公益慈善
	19	社會	知識產權保護
一般重要議題	20	社會	研發與創新
	21	環境	氣候變化應對
	22	環境	包裝材料使用管理
	23	環境	能源管理

2.5 廉潔反貪

固生堂高度重視廉潔反腐建設，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反海外腐敗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固生堂集團商業廉潔管理辦法》《反舞弊與舉報制度》等內部制度，從廉潔責任歸屬、預防及控制方法、舉報、調查及處罰措施等方面明確公司反貪腐工作管理機制。

報告期內，固生堂未發生因腐敗或貪污而導致的訴訟案件。

廉潔自律

固生堂嚴禁以任何名義向他人索取、提供或接受他人的貴重禮品或服務。由管理層負責審視本公司廉潔管理制度，評估控制企業的賄賂、腐敗、舞弊風險，並對本公司的反腐政策及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進行宣傳。同時，管理層的行為受到各部門、區域負責人的監督，助力完善企業的內控機制。此外，我們要求新員工於入職時簽署《員工廉潔協議》，明確廉潔義務，堅持廉潔從業。

固生堂重視廉潔文化的培訓宣貫，以期不斷提高員工的廉潔自律意識，為員工樹立正確的道德導向。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共計接受反貪腐培訓3,544小時，其中董事受訓時長為18小時，員工3,526小時。

案例：員工廉潔培訓

2021年8月，固生堂組織員工展開反貪污腐及賄賂的廉潔培訓，對腐敗和賄賂的定義及範圍進行明確，通過培訓提高了員工的廉潔反貪意識，起到約束、規範員工商業行為的良好促進作用。



廉潔培訓現場

舉報管理

固生堂設有各種形式的舉報渠道，鼓勵公司內部員工或外部人員，通過舉報電話、電子郵箱、信函等方式，積極檢舉違紀行為，參與廉潔建設。

為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固生堂規定接收舉報投訴的工作人員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門及個人泄露舉報人的資料及舉報內容。我們對違規泄露舉報人信息或對舉報人採取打擊報復的人員將予以撤職、解除勞動合同，觸及法律者將移交至司法機關處理。固生堂向對投訴舉報工作有重大貢獻的員工予以獎勵，鼓勵員工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的內部審計部負責管理舉報處理，在接收舉報信息後，及時記錄並向上級匯報，建立並推行規範的舉報處理流程：



固生堂舉報管理流程

3 良心服務共創安心品質

固生堂堅持「良心醫，放心藥」的堂訓，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制定並執行《質量標準》《質量信息管理制度》《藥品購進管理制度》《藥品收貨與驗收管理制度》《藥品保管、養護、出庫覆核管理制度》《藥品運輸管理制度》《含特殊藥品複方製劑的管理制度》《近效期藥品的管理制度》《藥品不良反應報告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嚴格控制藥品進貨檢驗銷售及售後過程，給顧客提供更多優質產品。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廣州藍海醫藥有限公司已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以及二類醫療器械備案憑證。

3.1 放心產品質量

3.1.1 質量管理體系

管理架構

我們設立質量管理架構，並下設多個部門負責質量管理工作的開展與實施，嚴格把控產品質量。

管理團隊	職責
企業負責人	作為公司重大經營事項的主要決策人，是制定公司各種規章制度的最高決策者，負責確定公司的質量方針和目標
質量領導小組	建立公司的質量體系，實施公司質量方針，確保公司質量管理工作人員行使職權
質量負責人	審核公司質量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指導督促質量管理相關工作執行與落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風險控制

固生堂高度重視質量風險控制工作，結合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藥品經營風險質量管理制度》，明確藥品從採購到售後各個環節所需開展的風險管理活動，將質量風險控制融入公司運營全過程。固生堂每年通過前置風險評估或定期風險總結，對藥品流過程中的質量風險進行評估、控制、溝通和審核，主動識別藥品經營過程中潛在的風險並採取對應措施，全流程及全方位保障質量安全。

為加強藥品安全監管、保障公眾用藥安全，我們設置來貨驗收團隊，成員包含經驗豐富的中藥鑒定教授以及專門的養護工作人員，負責藥品驗收入庫後的管理，此外，門店藥房人員將對藥品質量進行再次把控，防止不合格藥品流向市場。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質量管理工作，固生堂成立藥事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制定質量合規巡檢標準並定期對集團下設各醫療機構進行考評。

質量文化建設

為加強質量文化建設、提升質量管理水平，我們每月開展質量專題培訓，如「近效期藥品及不合格藥品管理培訓」「中藥飲片不符合藥品標準尚不影響安全性、有效性的認定指導原則」「中藥飲片品質評價——好中藥的判斷」「藥房條線藥品養護操作規範及相關合規操作培訓」等，覆蓋藥品檢定與驗收、藥品管理、藥品養護及倉庫管理等多方面。

產品召回管理

固生堂重視不良事件的管理，為規範產品召回管理工作，我們制定《藥品召回管理制度》並規範藥品召回的工作流程。藥品管理制度覆蓋質量事故管理、藥品召回、不合格藥品銷毀及藥品不良反應報告等內容，貫穿藥品經營的全流程，有效防止重大質量事故發生。我們根據事件危害及緊急程度將召回程序分為三個等級，不同等級對應不同的響應時間及處置措施。

- 一級召回：使用該藥品可能引起嚴重健康危害，將於24小時內召回；
- 二級召回：使用該藥品可能引起暫時的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將於48小時內召回；
- 三級召回：使用該藥品一般不會引起健康危害，但由於其他原因需要收回的，將於72小時內召回。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引起的重大召回事件。

3.1.2 研發與創新

固生堂充分發揮自身特色優勢，以臨床療效為出發點，重視中醫方劑複方的綜合效應，探索出一套符合公司特點的中藥製劑研發新思路、新方法。為了加強自主研發及生產的能力，固生堂籌建了醫療機構製劑中心，與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立合作關係，提高公司的研發與生產能力，推動醫療機構製劑高質量發展。

案例：固生堂與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攜手助力中藥研發

2021年12月10日，固生堂與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簽署合作協議，在醫療機構中藥製劑、創新藥研發、臨床應用數據收集等多方面建立合作關係。固生堂依託自身的平台優勢，推進產學研一體化、中醫藥產業化、現代化發展，助力中醫藥的繼承與創新。



固生堂與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3 知識產權保護

固生堂一貫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在尊重他人勞動成果的同時，亦保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香港商標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固生堂集團商業秘密保護管理辦法》《固生堂集團知識產權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實現知識產權管理制度與流程規範化與有序化。

固生堂採取一系列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打造誠信合規的商業環境：

- **維護自身知識產權不受侵犯：**制定商業秘密數據分級分類與保密管理制度，將公司全部信息按照涉密程度依次分為絕密、機密、秘密、內部四個等級；所有員工在入職前須簽署《競業限制協議》《保密協議》和《發明轉讓及歸屬協議》，明確員工的保密義務及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成果歸屬公司所有。
- **防止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制定《固生堂集團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建立一套完整的風險評估流程，將知識產權從申請到註冊保護的全流程規範化。

報告期內，固生堂未發生侵犯知識產權事件。

3.2 安心醫療服務

固生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省心、放心、安心的醫療服務，完善集團的客戶服務體系與管理模式，保障客戶的個人信息及隱私安全。我們積極落實負責任的營銷工作，承擔集團在合規營銷上的責任。

3.2.1 客戶服務管理

固生堂始終堅持「服務至上」的企業價值觀，不斷完善的服務體系。我們制定《客戶服務手冊》《客戶投訴處理流程》等內部管理制度，確保對客戶就診前／後各類預約、諮詢、建議、投訴進行快速的響應，以及保障後續跟進反饋及優化工作，並進行結果備案。

客戶服務

我們提出「線上+線下」醫療服務新模式，積極探索「互聯網+中醫」新型服務模式，與多家線上平台及公立醫療機構合作，打通看病的「最後一公里」，助力提升中醫醫療服務可及性。為更好地推進「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和遠程醫療服務，我們打造「OMO」新中醫平台，借助信息化手段及時回應客戶需求，促進基層醫療服務水平的提升。

2021年，固生堂線上客服共提供54,250人次線上服務，微信公眾號為39,074人次提供諮詢服務，平均響應時長為5分鐘，回覆率為100%。

案例：線下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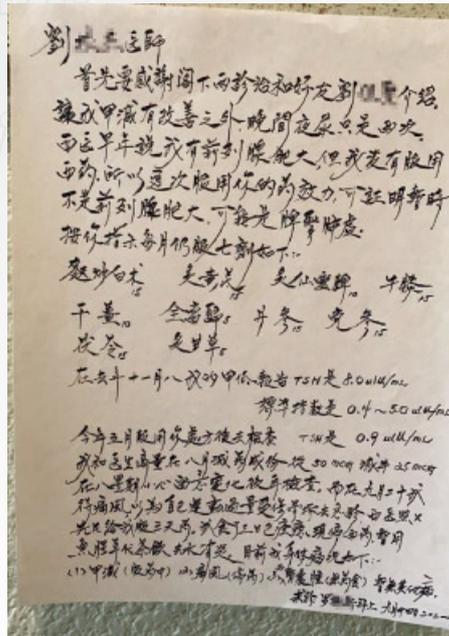
2021年，固生堂線下門店的多位醫生醫術精湛，為患者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且治療效果顯著。受益患者對其高尚醫德和精湛醫術表示肯定並送上錦旗，演繹了溫馨的醫患之情。



患者為固生堂醫生送錦旗

案例：線上醫療服務

固生堂五山分院劉主任通過視頻問診的形式為美國華人羅先生進行診治。經視頻問診，劉主任診斷劉先生的病症為脾腎肺虛，並為其進行治療與指導。羅先生在劉主任的治療下健康狀況有了明顯好轉，並手寫感謝信以對劉主任的醫術表示感謝。



患者手寫固生堂醫生的感謝信

投訴處理

固生堂制定《客戶投訴處理流程》，暢通投訴溝通渠道如400熱線、微信公眾號、第三方渠道等。我們根據具體投訴情況對投訴事件進行分級（從五級至一級，程度逐級遞增），並對超出時限仍未解決的客訴進行升級，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客戶訴求。2021年，固生堂共收到48例客戶投訴，客服響應時長為30分鐘以內，關閉時長為24小時內，投訴關閉率為100%。

固生堂關注客戶滿意度，通過系統自動推送滿意度調查的方式了解就診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意見和建議，本年度共有41餘萬人參與滿意度評價，滿意度達97.02%。我們亦針對客戶反饋意見，如候診／候藥時間過長等問題進行改善，進一步優化服務品質。

3.2.2 客戶信息與隱私保護

固生堂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系統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網絡信息安全投訴、舉報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規範信息管理體制、工作制度與流程、技術防範等工作內容，切實維護客戶與公司信息安全合法權益。

相關制度	制度主要內容
《固生堂集團數據分級分類與保密管理制度》	梳理數據的重要、敏感程度，評估信息洩漏可能帶來的風險，對數據進行分類分級並採取相應的安全管理措施。
《員工身份和訪問權限管理制度》	對業務系統的訪問權限進行管控，明確權限管理相關責任部門
《網絡與信息安全應急預案》	規範個人信息安全應急事件處理流程以及信息安全事件的應急處理流程

我們分別對員工、客戶和供應商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降低信息泄露風險：

員工	客戶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訂《保密協議》，約定數據保護、保密義務； 定期開展員工培訓； 對傳輸的數據整體加密、關鍵信息二次加密、非必要不傳關鍵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收集敏感個人信息前提示收集的目的、適用範圍和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數據保護義務、違約責任條款。

此外，為進一步健全信息系統保護體制，固生堂開展信息安全的內部和外部審查工作。固生堂的信息管理部門負責對信息資產定期開展風險評估，降低公司的信息安全風險。我們聘請外部第三方對公司的數據合規、網絡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狀況進行全面的合規審查。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的網絡設施和「固生堂雲HIS信息系統」已進行第三級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並開展2021年度等級保護測評工作，為保障客戶隱私築起安全防線。

3.2.3 負責任營銷

為落實負責任營銷工作，我們制定覆蓋營銷預算、投標工作、營銷信息、資產安全、營銷會務管理、分渠道管理等多維度的營銷制度，持續完善公司責任營銷體系；我們設立專門的醫保合規委員會，聯合IT技術部門開發醫保智慧平台。通過制度與系統相結合的方式，嚴格約束相關員工的營銷行為，要求其履行合規營銷的職責，不斷提升公司負責任營銷管理水平。

案例：醫療類廣告和宣傳的合規性培訓

2021年10月，固生堂邀請上海寶山區市場監督科長、廣告監察科科長為員工介紹廣告法中關於醫療類廣告和宣傳中易違規的行為，並對藥品類的存放條件及整理規範進行講解。本次培訓通過線下會議與線上直播的方式開展，覆蓋公司各條業務線近200名員工，極大提高員工負責任營銷的意識。



醫療類廣告和宣傳的合規性培訓

4 人才優先共促同心同行

固生堂一直高度重視員工的發展，期望通過平等僱傭、專業培育、細心關注和貼心守護，努力為員工打造公平公正、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建立多通道的職業發展路徑，落實完善的績效激勵體系，組織多樣化的關懷活動，攜手員工同心同行，共同進步。

4.1 多元平等僱傭

固生堂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招聘錄用管理制度》《勞動合同管理制度》《固生堂保密管理辦法》《績效管理激勵制度》《員工福利管理制度》《固生堂商業廉潔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禁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保障多元及平等僱傭。

我們秉承「公開招聘，公平選拔」的僱傭原則，致力促進性別多元化，持續優化員工結構，實現員工性別、年齡、地區等合理分佈。我們堅持貫徹平等、非歧視的用工政策，鼓勵多元包容的企業文化，公平公正地對待不同國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努力打造多樣性及包容性的職場環境。我們堅決杜絕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動，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通過背景調查等形式，收集及嚴格檢查候選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在面試初期剔除未達法定年齡候選人，入職時拒絕錄用未達法定年齡員工入職。如若發現使用童工將採取及時措施，拒絕錄用並向相關機構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固生堂員工總人數為1,661人，其中女性員工比例為70.68%。我們充分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遵守並執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工作時間，保障員工法定節假日，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發放加班工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民主溝通

固生堂重視與員工的溝通，設置多樣化溝通渠道，鼓勵員工發聲並悉心聽取員工寶貴的意見及建議，及時給予反饋。

- 開放日活動：每月舉行總裁／區域總開放日活動，各部門選擇相關的基層員工參加此開放日，讓基層員工第一時間了解公司規劃同時反映存在的實際性問題。
- 定期溝通會：每季度舉辦高管溝通交流會，促進高管之間、高管和總裁之間的交流和融洽度。
- 職能部門滿意度調查：報告期內，我們對16個部門開展滿意度調查，從部門專業度、服務應答及時性、服務有效性、服務整體態度、持續改善能力，五個維度分部門進行滿意度評估。

4.3 多維培訓與發展

4.3.1 人才培訓

- 固生堂建立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針對員工能力水平與任職崗位的需求差異，提供有針對性的技能提高性培訓，公司制定《固生堂培訓管理制度》，設置不同職級及崗位員工的年度\季度培訓計劃，並通過多元化培訓模式，豐富的培訓課程等進一步夯實員工發展技能；針對入職新員工：公司制定《固生堂入職攻略》《小固導航儀》《固生堂宣傳片》《未來3-5年，成為醫生執業的首選、患者看病的首選》《固生堂，基層中醫崛起的新星》《打造中醫的黃埔軍校》等課件或課程，讓新入職員工快速了解融入公司；
- 針對醫務核心骨幹：我們成立醫務(銷售)委員會，開展醫務核心骨幹訓練營項目，將醫務條線的實踐經驗進行系統化、模塊化及結構化的梳理及提煉，逐步構建醫務培訓體系，並借助核心骨幹的共創力量，合力推動業務創新及重點任務進展；

- 針對門店運營線員工，秉承以專家為中心、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我們成立運營委員會，持續為門店員工賦能；
- 針對核心高管：提供就讀EMBA福利政策。

同時，我們亦根據不同的業務需求，開發針對不同專業技能的培訓課程，通過培訓進一步夯實業務技能的提升：

- 定期開展門店藥房、收費、護理、醫助線等多業務職能線的技能的線上及線下培訓；
- 自主開發《藥房調劑》《藥房發藥》《耳穴壓豆》《穴位敷貼》《中醫辯證》《中醫基礎》等20多篇培訓課程；
- 定期組織技能大賽，以導師傳承制帶動技能培訓，使員工在學習實操過程中獲得獎勵與發展；
- 對《固生堂運營SOP》進行升級迭代，組織運營管理者和核心骨幹學習培訓，並積極推動SOP手冊適用範圍的擴大。

案例：醫務核心骨幹訓練營

2021年，固生堂共開展醫務核心骨幹訓練營5場，參與人數達200餘人，包括長沙、上海、廣州、蘇州、鄭州等地，培訓現場通過理念講解、案例分析及現場演練結合的方式進行，進一步夯實各條業務職能線骨幹員工的業務技能。



醫務核心骨幹訓練營

案例：線上複診培訓交流會

2021年3月，固生堂醫務條線就疫情期間如何聚焦線上複診組織培訓研討會，在線上app使用、複診流程、門店專家轉化、市場戰略等內容進行培訓及深度交流。



線上複診培訓交流會

案例：2021年固生堂廣州區域護理精英大賽

2021年5月，「固生堂廣州區域護理精英大賽」在天河北分院圓滿舉辦，通過本次護理精英大賽由实操技能強、服務意識佳的護士擔任帶教崗位，通過導師傳承的方式為新進護士制定完整的教學实操課程，幫助新進護士更快掌握崗位技能，為醫生的治療方案提供更好的護理支持。



廣州區域護理精英大賽

案例：《固生堂運營SOP》主題培訓

報告期內，固生堂共開展5場《固生堂運營SOP》主題的線下培訓，18場線上培訓，《固生堂運營SOP》主題包括SOP使用和落地實施輔導方面，旨在通過培訓提升分院院長標準化運營能力。



《固生堂運營SOP》主題培訓

4.3.2 公平晉升

我們致力於構建公平、公正、公開的晉升體系，通過建立多元的晉升渠道，為員工提供廣闊的發展平台，員工可根據公司人才發展規劃及個人發展目標，選擇適合自身的職業發展路徑。

為落實公司「共創、共治、共享」的經營理念，我們制定《員工職級晉升管理辦法》，每年3月和9月組織兩次職級晉升，通過業績考察、通用素質考察、勝任力考察等多元考核標準，核定員工晉升方向。



員工內部競聘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合理薪酬與福利

固生堂以人才為發展的核心，持續發展薪酬福利體系，致力為員工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制定《績效及獎金政策》《績效管理激勵制度》《寬帶薪酬表》《員工補貼管理制度》等制度，進一步規範管理，以激發員工活力。

我們的薪酬構成由「工資總額+獎金+補貼」三部分構成，針對不同的員工職級、崗位職責及考核KPI等開展針對性的考核評估。為保障績效KPI核算的公平性，我們遵循績效目標、績效輔導與跟進、績效考核、績效反饋與溝通、績效結果審批、績效結果應用六個環節，通過評估員工整體工作完成情況，設定相應的獎懲措施，客觀公正地評價員工的表現。

在管理層薪酬方面，我們設有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匯報。

此外，我們亦會為全體員工提供一系列福利保障：

- 法定福利：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國家規定假期、年休假、婚假、生育假、病假、喪假等
- 風險保障：商業保險、員工社保增加重大疾病險、暖心基金
- 健康管理：年度體檢、免費核酸檢測
- 安家助力：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人才低利率借款、住房補貼
- 生活有樂：節日禮品及門店會員卡充值、生日福利、部門團建、門店消費優惠、交通補貼、餐費補貼、生育津貼等
- 員工關愛：員工及直系親屬門店消費優惠

4.5 暖心關愛

- 員工關愛

固生堂貫徹「以人為本」的理念，關心每一位員工的生活積極工作質量。報告期內，我們開展一系列的員工關懷活動，幫扶困難員工，提升員工生活幸福感及企業歸屬感。

我們為員工提供豐富多彩的關懷活動，重要傳統節日的禮金及禮品、生日福利、集體旅遊活動等。

固生堂舉辦豐富多彩的員工關愛活動

國際護士節

2021年5月，2021年度「護士節」活動暨優秀護士表彰會。



中秋節

2021年9月舉辦中秋節活動，包含猜燈謎、做月餅等環節，員工踴躍參加，呈現濃郁的中秋節日氣氛。



員工生日會

每月為員工舉辦生日會，為當月壽星準備禮品卡，現場準備蛋糕並唱響生日歌，增強了員工的歸屬感，讓每位員工切實感受到公司溫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困難幫扶**

我們成立了「固生堂員工暖心基金」，對在職員工及其家庭成員因重大疾病、意外傷殘或事故，導致家庭重大財產損失，且無力承擔經濟支出的情況，提供一次性援助金和無息貸款，有效幫助困難員工，切實關愛員工，增強企業凝聚力。

4.6 保障職業健康與安全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在業務運營中尤為重要。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制定《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手冊》，規定對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運行控制、環境、安全目標和績效、法律法規遵循情況進行監控和管理，並規範與職業健康安全風險有關的運行和活動，用實際行動為員工的職業健康保駕護航。

為保障員工身體健康，公司每年為員工辦理年終體檢卡或組織一次員工免費身體檢查，讓每位員工都能在年終享受健康體檢服務。

我們及時響應員工安全事故，如發生安全生產事故，我們將第一時間推進安全保障處理方案，包括送醫、了解事故情況、申請工傷或商業保險協助等，並將持續關注及重點改善內部管理機制。

在疫情期間，保障員工職業安全的措施

疫情期間，固生堂積極響應國家號召，支援支持國家抗疫，並重視公司每位員工的生命安全及職業健康。

- 疫情開始至今，公司堅持落實定期給員工發放醫用口罩及酒精等物資。
- 廣州、深圳、寧波等地爆發疫情時，為支援政府部門及在門店一線的員工和後勤人員提供更高級的防護裝備，如醫用防護服、醫用隔離服、一次性醫用口罩、N95口罩、醫用防護眼鏡、一次性醫用手套等，充足保障各種防護物資的採購和交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021年春節往返期間，給全體專家和員工每人發放「防疫包」，為回家過年的員工提供免費核酸檢測等福利，為每一位員工及員工家人保駕護航。



- 廣州疫情期間，因疫情導致社區封閉無法上班的員工，公司給予500元／週補貼，響應政府要求，組織護士團隊定期持續為後勤人員進行核酸檢測。



5 綠色發展 共繪低碳持續

固生堂以盡可能減少運營過程對環境的影響為公司綠色運營的總體政策，制定並堅定執行《固生堂集團ESG管理制度》，持續減少污染物排放、提升資源利用率、倡導循環經濟、積極應對氣候變化，致力於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

5.1 環境影響管理

固生堂關注自身業務運營對環境及資源的影響，制定《固生堂ESG制度》，採取積極策略及措施應對相關環境影響。

5.1.1 環境影響管理體系

固生堂推行自上而下的環境影響管理機制，總部各相關職能部門及業務運營地積極踐行環境影響管理，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所在地環保要求，嚴格排放物管理，提高資源利用率，構建行之有效的環境影響管理機制。

5.1.2 排放物管理

固生堂嚴格遵循污染防治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公司在污水、廢氣、固廢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機制，主動推行多項綠色環保措施，落實節能減排工作。

污水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及集團內部管理制度，根據排污許可證要求定期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環境監測以確保污水合規排放。未來，我們將通過保障污水處理系統穩定運行及努力提標升級處理設施等方式持續降低廢水及相關水污染物的排放量。

案例：代煎中心污水處理系統

固生堂中藥代煎中心已建立完善的廢水處理系統，污水經過三級格柵去除體積較大的懸浮物後，進入調節池調節水質及水量，後續由提升泵泵入氧化池進行生化處理，再經二沉池、除磷池處理後達到達到廣東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時段一級標準及《中藥類製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1906-2008)表2標準中較嚴值後外排。

廢氣管理：

固生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及集團內部管理制度，公司運營過程所產生的廢氣主要源於代煎中心的生產廢氣、能源及燃料(公務車)使用所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為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政策，實現集團持續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環境管理目標，我們採取一系列節能減排降碳的措施，具體如下：

- 生產方面

我們優先選用密閉設施以提高廢氣收集效率、減少廢氣無組織逸散，同時採用「噴淋+活性炭吸附」處理工藝對廢氣進行處理，確保達標排放的同時減少廢氣排放濃度。

- 行政方面

我們採取各項節能環保措施，如使用節能產品／設備、加強用電管控、減少公務車使用等，同時倡導員工綠色出行，優先選擇低碳出行方式減少私家車的使用頻率。

固體廢棄物管理：

固生堂的主營業務為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基於該業務特性，固體廢棄物管理是我們環境保護工作中的重要環節之一。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醫療廢物管理條例》等所在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和集團內部管理制度，規範固體廢棄物收集及處置的方式和流程，避免對土壤及周圍環境造成污染。

公司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生活垃圾及生產性一般固廢，此類廢物將統一收集存放，並按照垃圾分類標準執行分類回收或交由市政相關單位進行處理。有害廢棄物主要來源於針灸針等醫療廢物，我們依據相關制度對此類有害廢棄物進行收集和分類存儲，定期交由有資質的處置機構進行妥善處置。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固體廢棄物管理工作，我們設立固體廢棄物管理目標。

固體廢棄物管理目標：每家門店每月產生不超過5公斤固體廢棄物(有害及無害)的管理目標。

為達至目標，每家門店將通過提倡採用電子病歷、電子處方等無紙化辦公的方式助力目標達成。

5.2 資源管理

固生堂重視資源管理，積極響應政府節能降耗的號召，將節能降耗、實現資源可持續利用的環保理念融入日常辦公運營中。通過發佈《節約倡議書》等逐步建立綠色運營的企業文化，全面推進資源節約和循環利用。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用水全部來自市政供水，暫無求取水源方面壓力。為實現水資源的可持續利用，我們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結合當前水資源利用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訂立管理目標。

水資源管理目標：公司將努力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逐年減少百萬營收水資源耗用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如建立監督機制、開展節約用水教育宣貫、進行技術改造等以確保達成水資源管理目標，實現水資源的有效利用，具體如下：

- 發佈《節約倡議書》，號召同事節約用水；
- 在洗手池、廁所等地方張貼節約用水的告示，提高節水意識；
- 定期對供水系統、用水設備進行維護保養，杜絕跑冒滴漏現象；
- 使用酒精等進行消毒清潔；
- 對新醫館用水系統進行改造，採用更加先進高效的系統。

能源管理

本集團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和當前能源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制定公司的能源管理目標。

能源管理目標：爭取持續減少單位收入的能源消耗量。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日常辦公及門店運營所消耗的電量，我們於《節約倡議書》中呼籲同事通過及時關閉電源、控制空調溫度等措施落實節約用電要求。此外，本集團積極推進新建設項目中綠色建築元素的應用，通過科學規劃場地資源、應用建築節能設計及使用節能產品等措施，減少資源能源消耗，提升環境效益。

物料使用管理

固生堂對集團的產品包裝材料及運營耗材進行管理，對資源的使用情況進行規劃與管理，提高耗材的重複利用率，減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費。

- 對於產品的包裝材料，我們遵守《包裝資源回收利用暫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盡可能採用可回收的環保材料製作產品外包裝及購物袋等包裝材料，並將通過持續探索新技術和物料回收利用兩方面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
- 對於集團的運營耗材，我們修訂了集團的倉庫耗材的管理制度，規範耗材入庫的驗收標準和倉庫管理規範。我們對現有耗材均已實現ERP系統管理，由ERP系統自動生成採購預估量並以此為標準生成集團的採購計劃單。耗材購入後，我們將在集團的倉庫裏進行集中驗收入庫，並根據耗材批次、生產日期等標準進行分批上架，系統化管理各個單位的使用情況，合理規劃、分配現有資源。

5.3 應對氣候變化

固生堂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企業經營的影響，結合對公司運營現狀的分析，主動進行潛在的風險和機遇識別工作並採取適當的措施積極應對。固生堂制定《固生堂ESG管理制度》，參照各運營所在地的應急管理辦法，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天氣影響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識別出的主要氣候風險及應對措施如下：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過渡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國的生產活動受中國國家環境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的環境法規和標準約束。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而有關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活動產生一定影響 • 如若本集團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法規，或在此方面面臨任何威脅申索，將對本集團的聲譽及信譽造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控制措施，將環境污染及不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風險降至最低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氣候變化，全球氣溫可能會升高，導致電力消耗增加，進而(其中包括)推動中藥飲片等原材料成本上升 全球氣溫升高亦可能導致更多不可預測的天氣狀況，例如頻繁發生嚴重的颱風、颶風、乾旱、洪水及降雨量增加等狀況。預計此等天氣狀況將致使運輸服務中斷，進而可能導致原材料及本集團的產品延遲交付。鑒於可能發生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及運輸中斷，本集團的供應鏈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可回收資源循環利用，以盡量減少資源消耗對外部環境的影響(例如煎煮中藥過程中產生的中藥渣用於肥料等) 與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在內的利益相關方進行積極的溝通，公開本集團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策略和其他信息

5.4 倡導綠色辦公

固生堂踐行環保從自身做起，在日常辦公中，積極倡導綠色低碳辦公，向員工強調節能降耗、節約資源的重要性，打造綠色辦公氛圍。

- 鼓勵使用數字化辦公工具，如：遠程會議等
- 鼓勵採用LED燈或節能燈
- 要求夏季辦公室空調製冷不低於26攝氏度
- 鼓勵雙面列印，會議材料以電子版形式呈現，減少紙張消耗
- 要求員工離開工位、門店時順手關燈
- 鼓勵進行線上會議，減少公務出行

6 攜手同行 共贏善意和諧

固生堂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熱心公益慈善，弘揚社會大愛。我們持續開展社會公益活動，在捐資助學、抗擊汛情、醫療惠民上積極投入。2021年，固生堂在公益慈善方面投入2,701,436元。

6.1 供應鏈管理

固生堂致力於打造透明、和諧、綠色供應鏈，通過制定《供應商准入制度》《供應中心內控制度》《採購訂單管理制度》《藥品收穫與驗收管理制度》等，對所有供應商的准入、審核、評估、驗收、退出等機制等進行全鏈條的跟進，提升供應鏈穩定性及質量保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固生堂共與319家供應商合作，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單位	供應商數量
華南	個	103
華東	個	151
華北	個	27
華中	個	16
東北	個	8
西南	個	12
西北	個	2
港澳台	個	0
海外	個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管理

- **供應商管理流程**

准入階段：我們依據《供應商實地考察檢查表》開展實地飛檢，對其在質量、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如是否通過環評驗收、是否存在環境風險、排放物是否達標）等方面表現進行考察評估，嚴格把控供應商入庫標準，對於環保要求不達標的供應商將拒絕入庫，切實降低供應鏈風險；

履約階段：我們根據《合格供應商年度評審表》從企業資質、到貨情況、供貨質量、安全生產、環境表現等方面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考核。我們亦不定期開展飛行檢查以實時監督供應商履約表現。

- **陽光招採**

固生堂注重建立廉潔供應鏈，持續向供應商宣貫企業廉潔文化，於簽署合同時同步簽訂反腐敗管理條例以約束雙方。此外，我們對供應商開展盡職調查，識別潛在的不道德或腐敗風險並及時進行處理與匯報，共同打造陽光誠信的商業合作關係。

此外，我們努力構建綠色可持續供應鏈，持續優化的物料採購要求。我們制定《關於使用環保塑料袋的通知》，要求供應商提供可降解的塑料袋。

6.2 公益慈善

固生堂關注公益慈善事業，通過捐資助學、抗擊汛情、醫療惠民三個維度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弘揚社會大愛。固生堂在社會公益事業上成果顯著，榮獲廣州日報報業集團頒發的「2021年度健康傳播社會責任獎」和第三屆廣州粵港澳大灣區社會責任影響力暨公益慈善盛典頒發的「年度公共健康守衛企業」稱號。

捐資助學

固生堂支持教育事業的發展，向河南中醫藥大學、甘棠鎮中心小學、開江縣講治中學、開江中學舉辦愛心捐贈活動，開展「涂志亮愛心助學」及「涂志亮獎學金」工作，為我國的人才事業做出貢獻。

案例：固生堂向河南中醫藥大學基金會捐款

2021年3月，固生堂向河南中醫藥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捐贈100萬元。雙方以「互惠互利、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為原則，推進雙方在中醫藥現代化領域研究、成果轉化、人才培養及資源共享等方面的合作，助力建設教學研究型的中醫藥大學。



固生堂向河南中醫藥大學捐款

案例：固生堂向開江縣數所中小學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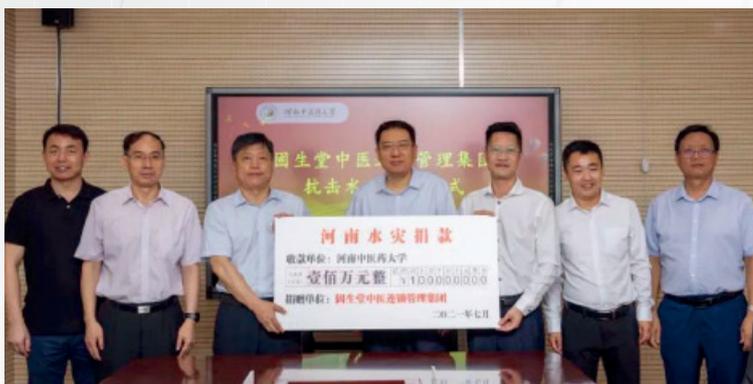
2021年，固生堂通過「涂志亮愛心助學」「涂志亮獎學金」向開江縣中心小學、講治中學、開江中學捐贈獎學、助學款項。在固生堂「涂志亮愛心助學」「涂志亮獎學金」的資助下，多名學生實現夢想，進入國內知名高校就讀，共計受益教師53人次，受益學生344人次，切實助力推動我國「人才強國」事業的發展。

抗擊汛情

2021年，河南省遭遇了極端強降水，全省89個縣市、60個鄉鎮及124萬人受災，固生堂向河南中醫藥大學及其附屬醫院傾情捐贈，為抗擊汛情貢獻力量。

案例：固生堂助力抗擊河南汛情

2021年7月，為助力應對河南汛情，固生堂向河南中醫藥大學及其附屬醫院定向捐贈100萬元現金，用於受災師生的幫扶、校園和醫院的災後修復以及河南籍專家及其家屬的生活重建工作。河南中醫藥大學校長表示，學校將充分利用這筆捐款，竭盡全力保障師生的生命財產安全，並對固生堂的善舉表示感謝，指出固生堂的善舉體現了中醫藥人救死扶傷的精神和企業家大得大愛的情懷，傳遞了社會溫暖。



向河南中醫藥大學捐助款項

醫療惠民

固生堂充分結合自身的平台、技術優勢，在推動醫療公益事業發展及抗擊疫情上貢獻力量。2021年，我們成立了中國紅十字基金會「固生堂中醫惠民專項基金」，並在疫情反覆的背景下援助多地區進行核酸檢測工作，為全國各地多個街道、社區提供無償義診服務，做到真正的醫療惠民、回報社會。

案例：中國紅十字基金會「固生堂中醫惠民專項基金」成立

2021年12月10日，中國紅十字基金會「固生堂中醫惠民專項基金」成立。固生堂承諾將向「固生堂中醫惠民專項基金」捐贈1,000萬元，分三年實施，報告期內已捐贈首期200萬元，捐助的款項將用於推動社區居民、企業員工在在中小學生的中醫義診、健康檢查等醫療健康公益服務工作，是踐行「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的體現。



專家代表就固生堂中醫惠民專項基金的發展進行研討

案例：固生堂馳援多地核酸採樣工作

2021年，國內疫情多有反覆之勢，固生堂積極響應當地衛健委的號召，組織隊伍馳援廣州、深圳、福州、寧波、南京等多地進行核酸檢測工作。報告期間，固生堂累計協助核酸檢測超過25萬人次，捐贈了醫用口罩、中醫防疫湯包等近3萬件物資，為社區築起安全防線。



固生堂助力社區核酸採樣工作

案例：固生堂在多地組織義診活動

固生堂關心老百姓的生命健康，為廣州市內多個社區和街道舉辦大型義診活動。報告期間，固生堂旗下東山門店、荔灣分院、天河北分院為當地居民提供無償健康諮詢服務、為退休老人提供健康飲食講座，向社會公眾提供醫療便利與福利。



大型義診活動



健康飲食講座

7 可持續發展綜述

7.1 政策列表

ESG指標	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	部分內部政策
A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固生堂集團ESG管理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節約倡議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關於使用環保塑料袋的通知》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藥類製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1906-200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指標	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	部分內部政策
B1.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招聘錄用管理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勞動合同管理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固生堂保密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績效管理激勵制度》
		《員工福利管理制度》
B2.健康與安全		《固生堂商業廉潔管理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手冊》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工傷保險條例》	
B3.發展及培訓		《固生堂培訓管理制度》
		《員工職級晉升管理辦法》
		《績效及獎金政策》
		《績效管理激勵制度》
		《寬帶薪酬表》
	《員工補貼管理制度》	

ESG指標

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

部分內部政策

B4.勞工準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 《招聘錄用管理制度》
- 《勞動合同管理制度》
- 《固生堂保密管理辦法》
- 《績效管理激勵制度》
- 《員工福利管理制度》
- 《固生堂商業廉潔管理制度》

B5.供應鏈管理

-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 《供應商准入制度》
- 《供應中心內控制度》
- 《採購訂單管理制度》
- 《藥品收穫與驗收管理制度》

ESG指標

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

部分內部政策

B6. 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香港商標條例》

《質量標準》
《質量信息管理制度》
《藥品購進管理制度》
《藥品收貨與驗收管理制度》
《藥品保管、養護、出庫覆核管理制度》
《藥品運輸管理制度》
《含特殊藥品複方製劑的管理制度》
《近效期藥品的管理制度》
《藥品不良反應報告管理制度》
《藥品經營風險質量管理制度》
《藥品召回管理制度》
《客戶服務手冊》
《客戶投訴處理流程》
《系統數據安全管理制度》

ESG指標

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

部分內部政策

	<p>《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p> <p>《網絡安全管理制度》</p> <p>《網絡信息安全投訴、舉報制度》</p> <p>《固生堂集團數據分級分類與保密管理制度》</p> <p>《員工身份和訪問權限管理制度》</p> <p>《網絡與信息安全應急預案》</p> <p>《固生堂集團商業秘密保護管理辦法》</p> <p>《固生堂集團知識產權管理辦法》</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p> <p>《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p> <p>《反海外腐敗法》</p>
B7.反貪腐	<p>《固生堂集團商業廉潔管理辦法》</p> <p>《反舞弊與舉報制度》</p> <p>《反腐敗管理條例》</p>
B8.社區投資	<p>《現金管理規定》</p>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ESG指標	單位	2021年數據
A 環境		
A1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NOx排放量 ¹	千克	393.23
硫氧化物SOx排放量 ¹	千克	0.73
顆粒物排放量 ¹	千克	36.38
化學需氧量CODcr排放量 ²	噸	3.48
懸浮物SS排放量 ²	噸	5.62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³	二氧化碳當量(噸)	112.6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⁴	二氧化碳當量(噸)	5,396.9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5,509.5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噸)／ 百萬元營收(人民幣)	4.02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廢燈管	噸	0.02
廢打印機硒鼓	噸	0.86
廢打印機墨盒	噸	0.12
廢棄電池	噸	0.02
醫療廢物	噸	19.34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20.36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元營收 (人民幣)	0.015

1 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的排放主要源於固生堂公務車使用過程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計算方法參照香港聯交所文件《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2 化學需氧量CODcr及懸浮物SS主要源於固生堂門店運營過程所排放的廢水

3 範圍一溫室氣體主要源於公司運營過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如公務車輛的燃料消耗)，所採用的計算公式為：化石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 燃料消耗量 × 低位發熱量 × 單位熱值含碳量 × 燃料碳氧化率 × (44/12)

4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公司運營過程消耗的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參照聯交所文件《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其中電力排放因子採用《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環辦氣候[2021]9號)中的電網排放因子 0.5810 tCO₂/MWh

ESG指標	單位	2021年數據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	噸	976.91
辦公生活垃圾	噸	174.38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151.29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元營收 (人民幣)	0.84
A2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間接能源耗量及密度		
汽油耗用量	升	49,558.44
外購電量	千瓦時	9,289,019.15
直接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443,217.70
間接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9,289,019.15
綜合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9,732,236.85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百萬元 營收(人民幣)	7,092.96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新鮮水耗用量	噸	92,698.33
新鮮水耗水密度	噸／百萬元 營收(人民幣)	67.56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紙質購物袋使用量	噸	85.21
其他包裝材料	噸	0.78
使用的包裝物料總量	噸	85.99
使用包裝物料密度	噸／百萬元 營收(人民幣)	0.06

ESG指標		單位	2021年數據
B 社會			
B1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總數		人	1,661
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人數	人	487
	女性僱員人數	人	1,174
僱傭類型	全職僱員人數	人	1,661
年齡組別劃分	18-29歲僱員人數	人	960
	30-49歲僱員人數	人	623
	50歲及以上僱員人數	人	78
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僱員人數	人	1,661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員總流失比率		%	22.98
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流失比率	%	24.90
	女性僱員流失比率	%	22.10
年齡劃分	18-29歲僱員流失比率	%	26.10
	30-49歲僱員流失比率	%	19.30
	50歲及以上僱員流失比率	%	11.00
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員工流失比率	%	22.98
B2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因工亡故人數及比率(2019年-2021年)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因工亡故比率		%	0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235
工傷次數		次	4

ESG指標		單位	2021年數據
B3 發展及培訓 ⁵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受訓僱員總數		人	2,380
受訓僱員佔僱員總百分比		%	100%
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受訓人數	人	655
	男性僱員受訓百分比	%	27.52
	女性僱員受訓人數	人	1,725
	女性受訓僱員百分比	%	72.48
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受訓人數	人	58
	高級管理層受訓百分比	%	2.44
	中級管理層受訓人數	人	258
	中級管理層受訓百分比	%	10.84
	基層員工受訓人數	人	2,064
	基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86.72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18.60
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21.98
	女性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17.32
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6.81
	中級管理層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21.81
	基層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18.53
B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總數		個	319
地區劃分	華南地區供應商數目	個	103
	華東地區供應商數目	個	151
	華北地區供應商數目	個	27
	華中地區供應商數目	個	16
	東北地區供應商數目	個	8
	西南地區供應商數目	個	12
	西北地區供應商數目	個	2

5 B3培訓相關數據為2021全年度數據滙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指標	單位	2021年數據
B6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因安全與健康理由須回收的產品數量	件	0
該類產品佔已售／或已運送的總數的百分比	%	0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接獲投訴總次數	次	48
其中，醫療服務類投訴	次	48
B7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件	0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參加反貪污培訓的董事人數	人	9
向董事提供的反貪污培訓總時長	小時	18
參加反貪污培訓的員工人數	人	1,628
向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總時長	小時	3,526
B8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公益慈善捐贈總投入	元(人民幣)	2,701,436
教育方面投入	元(人民幣)	1,687,756
救災方面投入	元(人民幣)	1,013,680

7.3 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報告章節	備注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綠色發展 共繪低碳持續 7.1 政策列表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環境污染事件、無環境行政處罰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1 排放物管理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1 排放物管理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1 排放物管理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排放物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報告章節	備注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2 資源管理 7.1 政策列表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2 資源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2 資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 綠色發展共繪低碳持續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1 排放物管理 5.2 資源管理 5.4 倡導綠色辦公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報告章節	備注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5.3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5.3 應對氣候變化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 人才優先共促同心同行 7.1 政策列表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報告章節	備注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6 保障職業健康與安全 7.1 政策列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6 保障職業健康與安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報告章節	備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3 多維培訓與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多元平等僱傭 7.1 政策列表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強制勞工等在僱傭方面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1 多元平等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1 多元平等僱傭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報告章節	備注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6.1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6.1 供應鏈管理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 良心服務 共創安心品質 7.1 政策列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報告章節	備注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3.1 放心產品質量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事件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2 安心醫療服務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1.3 知識產權保護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知識產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1.1 質量管理體系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2 客戶信息與隱私保護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消費者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報告章節	備注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5 廉潔反貪 7.1 政策列表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涉及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訴訟案件發生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5 廉潔反貪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2.5 廉潔反貪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運營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2 公益慈善 7.1 政策列表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2 公益慈善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2 公益慈善 7.2 ESG關鍵績效列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147至267頁的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依據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對於以下每個事項，吾等在該背景下提供了吾等對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

吾等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p> <p>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419,490,000元，主要是關於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由於此類金融工具並無市場價格，在此情況下，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模型確定，該價值受到無法被外部市場數據驗證的關鍵假設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已聘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協助評估上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p> <p>該等關鍵假設包括不可觀察的市場利率、預計現金流量以及對與交易對手及自身信用風險影響相關的估值方法中近期業務發展的考慮。</p> <p>由於該等假設對上述金融工具估值的衝擊顯著影響損益的計量及財務報表中金融風險的披露，因此被認為屬於關鍵審計事項。</p> <p>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披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26、27及40。</p>	<p>吾等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管理層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能力、實力及獨立性，讓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在釐定上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的方法、關鍵指數、市場數據及貼現率；• 通過對比貴集團的歷史財務業績，評估管理層對未來收入及經營業績的現金流預測所使用的相關數據；• 通過檢查業務發展計劃及過往年度增長率來評估管理層對增長率的假設；• 查核支持估值模型的計算方法的數學準確性；及•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商譽減值</p> <p>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錄得商譽人民幣 688,615,000 元。</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而貴集團管理層已聘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協助進行減值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基於五年期財務預算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值測試涉及對未來業務表現的重大判斷，當中包括現金流量、整體長期增長率及使用的貼現率等主要假設。此對我們的審計十分重要，原因為結餘重大，而且測試過程涉及重大判斷。</p> <p>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披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及16。</p>	<p>吾等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能力、實力及獨立性，讓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方法及貼現率； • 通過對比2021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評估管理層對未來收入及經營業績的現金流預測所使用的相關數據； • 通過檢查業務發展計劃及過往年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增長率來評估管理層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增長率的假設； • 查核支持使用價值模型的計算方法的數學準確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p> <p>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5,874,000元。當很可能取得可抵扣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則會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估計由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經考慮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測以及應課稅項目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後作出評估。</p> <p>鑒於對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類為可收回或不可收回所涉及的判斷及估計，吾等認為該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p> <p>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相關披露見本財務報表附註3及28。</p>	<p>吾等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與過往財務業績及可取得的外部資料對比，評估管理層對預計溢利預測的估計；• 通過查核稅務機關的往來函件及其他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審查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及• 查核支持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計算方法的數學準確性；及•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會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會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會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對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若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本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了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採用的安保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何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許建輝。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72,099	925,366
銷售成本		(751,795)	(487,876)
毛利		620,304	437,490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22,314	11,506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3,526)	(259,704)
行政開支		(248,034)	(70,3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419,490)	(316,194)
其他開支		(52,238)	(11,136)
融資成本	6	(28,403)	(33,5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1,051	172
除稅前虧損	7	(518,022)	(241,7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1,554	(13,565)
年內虧損		(506,886)	(255,328)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284	20,60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28,737	58,1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7,021	78,7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69,865)	(176,56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7,069)	(255,749)
非控股權益		183	421
		(506,886)	(255,32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0,048)	(176,981)
非控股權益		183	421
		(469,865)	(176,56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	12	(4.38)	(3.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4,803	41,462
使用權資產	15(a)	248,143	184,171
商譽	16	688,615	545,110
其他無形資產	14	31,425	22,7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1,004	6,1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	20	10,814	11,476
遞延稅項資產	28	40,164	23,3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94,968	834,52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7,364	57,743
貿易應收款項	19	72,696	56,5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9,294	132,1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3,207	114,425
受限制現金	22	3,56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30,704	249,994
流動資產總值		1,296,832	610,9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61,332	113,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76,617	258,66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	17,478	83,879
應付債券	27	—	329,0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	1,204,204
租賃負債	15(b)	57,458	40,029
撥備	33	121	121
應付稅項		8,129	9,064
流動負債總額		521,135	2,038,08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75,697	(1,427,1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70,665	(592,6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	66,835	61,259
可轉股債券	27	—	198,134
租賃負債	15(b)	203,594	158,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4,638	118,807
遞延稅項負債	28	6,187	4,3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1,254	540,667
資產/(負債)淨額		1,549,411	(1,133,307)
權益/(資產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47	—
儲備	32	1,548,747	(1,133,641)
非控股權益		1,548,894	(1,133,641)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1,549,411	(1,133,307)

涂志亮
董事

劉康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資產 負債總額	非控股 權益	資產 負債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23,627	61,875	4,488	25,090	(1,248,721)	(1,133,641)	334	(1,133,307)
年內虧損	—	—	—	—	—	—	(507,069)	(507,069)	183	(506,8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8,284	—	8,284	—	8,284
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	—	—	—	—	28,737	—	28,737	—	28,7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7,021	(507,069)	(470,048)	183	(469,865)
發行普通股(附註29)	14	349,428	—	—	—	—	—	349,442	—	349,44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及已行使的 購股權(附註30)	—	—	—	127,656	—	—	—	127,656	—	127,656
已行使的購股權(附註29)	11	98,618	—	(61,875)	—	—	—	36,754	—	36,754
與首次公开发售有關的股份發行 (附註29)	18	660,447	—	—	—	—	—	660,465	—	660,465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9)	—	(46,322)	—	—	—	—	—	(46,322)	—	(46,322)
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撥(附註29)	104	2,024,484	—	—	—	—	—	2,024,588	—	2,024,588
於2021年12月31日	147	3,086,655	23,627	127,656	4,488	62,111	(1,755,790)	1,548,894	517	1,549,4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資產虧絀 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25,000	46,026	3,013	(53,678)	(991,497)	(971,136)	948	(970,188)
年內虧損	—	—	—	—	—	(255,749)	(255,749)	421	(255,32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608	—	20,608	—	20,608
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	—	—	—	58,160	—	58,160	—	58,16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78,768	(255,749)	(176,981)	421	(176,560)
自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1,475	—	(1,475)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5,849	—	—	—	15,849	—	15,84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373)	—	—	—	—	(1,373)	(1,035)	(2,408)
於2020年12月31日	—	23,627	61,875	4,488	25,090	(1,248,721)	(1,133,641)	334	(1,133,307)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儲備賬包括綜合儲備人民幣1,548,747,000元(2020年：人民幣1,133,641,000元(負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18,022)	(241,763)
調整：			
融資成本	6	28,403	33,5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	(1,051)	(172)
利息收入	5	(3,525)	(3,24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4,058	1,19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7	409,553	319,844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7	9,937	(3,6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7	4,755	(1,961)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15(b)	—	(3,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5,985	22,1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63,800	42,2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353	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	65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71,405	15,361
		195,651	181,362
受限制現金增加		(3,567)	—
存貨增加		(18,631)	(12,64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8,566)	(14,8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增加		(12,671)	(18,020)
貿易應付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609	(7,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604	27,341
撥備減少		—	(1,040)
		189,429	154,149
已收利息		3,525	3,246
已付企業所得稅		(5,199)	(2,491)
		187,755	154,9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9,721)	(18,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003	98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674)	(2,133)
收購附屬公司	34	(133,418)	(38,810)
對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		(6,781)	(3,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1,000)	(990,854)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29,371	937,775
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		—	(1,960)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34,268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8,952)	(117,4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	38	243,740	—
發行普通股		250,558	—
發行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股份所得款項	29	660,465	—
股票發行開支		(33,113)	—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8	112,466	146,61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8	(173,291)	(19,53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8	(64,840)	(37,039)
已付利息	38	(28,403)	(11,43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408)
償還可換股債券	38	(329,01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38,569	76,2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77,372	113,6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994	138,11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338	(1,7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704	249,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634,271	249,994
購入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2	400,000	—
減：受限制現金	22	(3,567)	—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0,704	249,994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種醫療保健業務，包括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銷售醫療保健產品。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uangdong Gushengtang Health Technology Co., Limited ^{(a)及(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577,276元	—	100%	投資管理
廣州藍海醫藥有限公司(「藍海」)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醫藥批發和 供應鏈管理
北京固生堂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深圳固生堂園博門診部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中山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佛山市順德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佛山固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南海分店)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福州固生堂綜合門診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6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上海萬嘉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6,8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上海都莊門診部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上海金悅門診部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上海固生堂同保康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上海真安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6,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上海眾益達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南京固生堂甯西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3,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蘇州固生堂桃花塢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蘇州固生堂同安門診部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蘇州固生堂石路診所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寧波海曙固生堂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寧波鄭州固生堂鐘益壽堂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寧波江北文教固生堂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寧波鎮海固生堂滿山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2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天河區固生堂醫療門診部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海珠區固生堂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b)及(c)}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元	—	90%	提供醫療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市固生堂嶺南中醫館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9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荔灣區固生堂中醫 門診部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白雲區固生堂綜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海珠區固生堂寶崗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市天河區固生堂五山 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廣州越秀區固生堂門診部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南禪寺中醫院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無錫固生堂葆元春崇安寺中醫院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深圳固生堂香竹門診部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浦東新區神華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5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寧波海曙固生堂柳汀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福州袖裡春中醫門診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6,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連江袖裡春堂門診部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北京固生堂潘家園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附註：

- (a) 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對涉及Guangdong Gushengtang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ushengtang China」)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Gushengtang China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Gushengtang China。
- (b) 該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c) 該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d) 由於以上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並未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盡最大努力翻譯中文名稱所得。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大部分收入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詳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轉股債券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及激勵安排應付款項(定義見附註30))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其與被投資方的關係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當前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實現控制。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被投資方過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單位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和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於同一報告期內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並持續綜合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餘額出現赤字。所有與本集團成員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動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倘若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記入權益的累計折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由此所得損益盈餘或赤字。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的份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比較資料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示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4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5 由於2020年10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當本集團能對其參與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方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若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了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化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和應收的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但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是在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在非控股權益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收購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方予以轉讓的。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將在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果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如果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給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在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在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層級如下：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各層級間是否有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會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將分配予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其能夠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或者在其他情況下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在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關聯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關聯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該關聯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續)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如果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5%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都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進行審核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在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進行的租賃物業裝修，其以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期內直接建設成本。當在建工程完工並可作使用時，其會被重新分類為租賃物業裝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財政年度/期間末進行檢討。

軟件及線上平台

軟件及線上平台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未來業務計劃和可觀察市場數據於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只有當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有意完成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才會資本化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並以遞延方式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若合約為了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而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金額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根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中的較短者折舊。

辦公樓

1.25至15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給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還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若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且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若有任何修改(即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樓(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確認短期租賃豁免。其也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和手提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出現修改時)將其租賃各自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如果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出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內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如果本集團是中間出租人，分租則參考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總租賃是短期租賃且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應用確認豁免，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和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若金融資產不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和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須進行減值評估。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沒有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需評估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沒有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也沒有轉讓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也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的與其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且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起沒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提供在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在剩餘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末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和考慮合理可靠並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倘若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全額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也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若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第1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不是購買或初始確認時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得撥備矩陣，並且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而如屬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租賃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股債券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也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的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現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A輪、B輪、C輪、D輪及E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優先股」)根據組成部分，按照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倘若已發行的優先股不能由本公司贖回或只能由本公司選擇贖回，並且任何股息均為酌情發放，則歸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本的股息於權益內確認為分派。倘若優先股可在特定日期或由股東選擇贖回(包括只有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才可行使的期權)，則歸類為金融負債。

優先股可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或按財務報表附註26所詳述經大多數持有人同意後轉換。

本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與本公司本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信貸風險有關的金額毋須重新計入損益，但於變現時轉撥至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相關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費用計入損益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但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此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將收到補助及符合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助涉及一個開支項目，則系統地於成本支出期間將其確認為收入，以抵銷該等成本。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某一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將被估算為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不大可能發生。

當合約中包含一部分融資，且該等融資部分在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有關貼現率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約包含的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包括諮詢和診斷服務、處方服務、煎藥服務、用藥及理療。該等服務構成三項履約責任：i) 諮詢、診斷和處方，ii) 煎藥和用藥，及iii) 理療。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每個履約責任。對於所有這三項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即在完成相關服務或向客戶交付醫藥保健品時轉移。諮詢、診斷和處方收入在該等服務完成時確認。煎藥和用藥收入在相關醫藥保健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理療收入在每項服務完成後平均確認。交易以商業保險付款、政府保險計劃結算，或直接以銀行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或客戶現金支付。

(b)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包括貴重藥材和營養品的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銷售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交易以商業保險付款、政府保險計劃結算，或直接以銀行卡或客戶現金支付。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確認。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如客戶於本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前付款，則於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權益結算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授予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0(a)及31。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實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則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權益結算交易(續)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現金結算交易

現金結算交易成本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考慮授出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0(b)中披露)。公允價值於期內支銷，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並確認相應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現金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獎勵數目的最佳估計。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僱員退休福利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的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其所有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主辦的退休計劃供款。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本集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福利責任，且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他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退休福利(續)

香港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為符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作出。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投入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有關借款成本於資產大致上備妥以投入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時會停止資本化。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在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的建議派付及宣派同時進行，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原因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每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財務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會確認於損益中，惟指定作為本公司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將於損益中重新分類。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步確認時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款項或預收代價款項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則按交易日期現行水平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就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進行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指定為本公司境外業務淨投資的貨幣項目

本公司向境外業務提供的公司間貸款已被指定為本公司的境外業務淨投資，因為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要求境外業務償還公司間貸款。若公司間借款被視為在可預見的未來予以償還，且不被指定為本公司的境外業務淨投資，則計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的匯兌差額及匯兌波動儲備將增加及減少相同金額約人民幣7,578,000元。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該等續租及終止租約選擇權時會作出判斷。即其會考慮所有創造經濟誘因以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相關因素。在開始日期後，倘出現本集團可予控制之重大事件或情況改變，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如：重大租賃裝修建設或租賃資產經歷重大定制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本集團將重續期間計作機器租賃的一部分租期，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而言具有重要性。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即3至5年)。此外，具有較長不可撤銷期間(即10至15年)的廠房及機器租賃的續租選擇權不會計作租期的一部分，原因是不一定會行使該等選擇權。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陳述於報告期間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評估。評估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88,615,000元及人民幣545,110,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入損益計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該估價是基於缺乏適銷性及波動性之折讓的關鍵參數進行的，而參數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204,204,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6。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難以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將須支付於類似期限、類似抵押條件及類似經濟環境下借入取得類似價值的使用權資產所需資金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將應支付」的利率，於無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須進行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虧損時，方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874,000元及人民幣11,404,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合(即客戶種類和服務種類)逾期日數而釐定。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各種醫療健康業務，包括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和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要求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對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372,099	925,366

(i) 收入資料細分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1,342,996	891,797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29,103	33,569
	1,372,099	925,366
收入確認時間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372,099	925,366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在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從以前報告期履行的義務中確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24,429	16,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

來自銷售醫療健康產品(包括貴重藥材和營養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客戶可全權決定使用醫療健康產品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醫療健康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的時間點確認。交易由客戶以商業保險、政府保險計劃、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或直接以銀行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現金付款結算。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來自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收入包含一項以上的履行責任，包括(i)提供諮詢服務、(ii)銷售藥品及(iii)傳統按摩、艾灸、針灸和其他療法。本集團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而收入於客戶獲得已完成的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時確認，原因為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現時享有付款權利，並有可能收取代價。交易由客戶以商業保險、政府保險計劃、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或直接以銀行卡、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現金付款結算。

本集團已建立綜合會員制度，在購買有效期為一年的會員卡後為客戶提供重大權利。本集團將預付會員卡款項的交易價格按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收入於贖回會員權利以控制商品和服務時確認。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續)

分配到餘下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38,834	24,4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異淨額	15,303	—
利息收入	3,525	3,246
租金收入	1,405	1,125
政府補助*	825	1,493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3,4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1,961
其他	1,256	194
	22,314	11,506

* 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6.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8,967	2,361
應付債券利息	7,101	22,07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b))	12,335	9,073
	28,403	33,511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醫療健康解決方案的成本		735,635	467,891
銷售醫療健康產品的成本		16,160	19,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5,985	22,18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4	4,058	1,1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63,800	42,26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849	7,131
核數師酬金		3,300	772
上市開支*		42,707	8,48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87,246	167,06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5,032	15,3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676	(1,336)
		343,954	181,087

7.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26	409,553	319,844
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7	9,937	(3,6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5	4,755	(1,9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353	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57

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費用」。

* 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 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年度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14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63	6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	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7,279	9
	48,926	729
	49,040	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而於本年度載入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括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旭女士	38	—
李鐵先生	38	—
吳太兵先生	38	—
	114	—

年內，概無其他應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2020年：無)。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	—	688	84	47,279	48,051
非執行董事：					
蔣曉東先生	—	175	—	—	175
劉康華先生	—	175	—	—	175
HUANG Jingsheng先生	—	175	—	—	175
高建先生	—	175	—	—	175
徐永久先生	—	175	—	—	175
	—	875	—	—	875
總計	—	1,563	84	47,279	48,926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	—	681	39	—	720
非執行董事：					
HUANG Jingsheng先生	—	—	—	9	9
總計	—	681	39	9	729

於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離職補償。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花紅。

概無本集團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0年：一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四名(2020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63	3,070
績效獎金	672	1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4	21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3,593	2,052
	97,352	5,47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59,500,001港元至60,000,000港元	1	—
	4	4

於年內及之前年度，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並非董事的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作為解除職務損失的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亦不會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部分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被視為「小微企業」，因此有權按2.5%至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香港

由於該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6,300	6,465
遞延(附註28)	(17,436)	7,100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11,136)	13,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香港(續)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並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除稅前虧損	(37,631)		(480,391)		(518,02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408)	25.0	—	—	(9,408)	1.8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 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13,916)	37.0	—	—	(13,916)	2.7
合資格開支的稅項優惠	(505)	1.3	—	—	(505)	0.1
不可扣稅開支	12,003	(31.9)	—	—	12,003	(2.3)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4,719)	12.5	—	—	(4,719)	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460	(30.5)	—	—	11,460	(2.2)
過往期間確認的稅項虧損	(6,051)	16.1	—	—	(6,051)	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的徵收的稅款	(11,136)	29.6	—	—	(11,136)	2.1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香港(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441		(359,204)		(241,76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9,360	25.0	—	—	29,360	(12.1)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 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1,738)	(1.5)	—	—	(1,738)	0.7
合資格開支的稅項優惠	(571)	(0.5)	—	—	(571)	0.2
不可扣稅開支	5,828	5.0	—	—	5,828	(2.4)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2,490)	(19.1)	—	—	(22,490)	9.3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15	3.0	—	—	3,515	(1.5)
過往期間確認的稅項虧損	(339)	(0.3)	—	—	(339)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徵收的稅款	13,565	11.6	—	—	13,565	(5.6)

* 其他地區指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或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11.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建議派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於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5,752,462股(2020年：78,000,000股)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情況。

由於計及可換股股份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會減少，可換股股份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並於計算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忽略不計。計算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507,069)	(255,749)

	股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752,462	78,000,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7,392	119,056	803	167,2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218)	(90,833)	(738)	(125,789)
賬面淨值	13,174	28,223	65	41,462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174	28,223	65	41,462
添置	14,895	32,560	2,874	50,329
出售	(707)	—	(296)	(1,003)
年度撥備折舊	(9,148)	(16,541)	(296)	(25,985)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214	44,242	2,347	64,80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0,321	151,616	3,123	215,0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107)	(107,374)	(776)	(150,257)
賬面淨值	18,214	44,242	2,347	64,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1,956	110,890	946	153,792
累計折舊	(27,900)	(75,485)	(851)	(104,236)
賬面淨值	14,056	35,405	95	49,556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056	35,405	95	49,556
添置	6,679	8,166	—	14,845
出售	(91)	—	(7)	(98)
年度撥備折舊	(7,470)	(14,691)	(23)	(22,184)
年度撥備減值	—	(657)	—	(657)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174	28,223	65	41,462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7,392	119,056	803	167,2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218)	(90,833)	(738)	(125,789)
賬面淨值	13,174	28,223	65	41,46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57,000元的租賃物業裝修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計提減值人民幣657,000元。該等資產均與本集團醫療機構終止營業有關。考慮到該等資產在剩餘使用年期無法取得經濟效益，且並無發現其替代用途，因此本集團董事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零，並就其賬面值全額計提撥備。

14. 其他無形資產

	軟體 人民幣千元	在線平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030	18,729	22,759
添置	2,674	—	2,6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10,050	10,050
年度撥備攤銷	(1,467)	(2,591)	(4,058)
於2021年12月31日	5,237	26,188	31,42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854	29,259	38,1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3,617)	(3,071)	(6,688)
賬面淨值	5,237	26,188	31,425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616	—	2,616
添置	2,133	—	2,1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19,209	19,209
出售	(4)	—	(4)
年度撥備攤銷	(715)	(480)	(1,195)
於2020年12月31日	4,030	18,729	22,75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181	19,209	25,3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51)	(480)	(2,631)
賬面淨值	4,030	18,729	22,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寫字樓訂立租賃合約。辦公樓的租賃期一般為15個月至15年。一般情況下，除非獲出租人同意，否則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和轉租至本集團以外。作為承租人，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和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的租賃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確認在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確認為開支。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4,171	166,528
添置	127,772	59,909
折舊開支	(63,800)	(42,266)
於年末	248,143	184,171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8,174	178,843
新租賃	127,718	59,85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2,335	9,073
獲出租人提供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	(3,487)
付款	(77,175)	(46,112)
於年末	261,052	198,174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57,458	40,029
非即期部分	203,594	158,145
	261,052	198,174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335	9,07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63,800	42,26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849	7,131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3,487)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76,984	54,983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部分辦公樓。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本集團於2021年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405,000元(2020年：人民幣1,125,000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5。

16. 商譽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547,660	465,183
累積減值	(2,550)	(2,550)
賬面淨值	545,110	462,633
於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545,110	462,6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43,505	82,477
於年末	688,615	545,110
於年末：		
成本	691,165	547,660
累積減值	(2,550)	(2,550)
賬面淨值	688,615	545,110

商譽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而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下列按地區劃分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廣州及佛山(「廣州及佛山現金產生單位」)；
- 深圳(「深圳現金產生單位」)；
- 蘇州及無錫(「蘇州及無錫現金產生單位」)；
- 寧波(「寧波現金產生單位」)；
- 南京(「南京現金產生單位」)；
- 上海(「上海現金產生單位」)；
- 福州(「福州現金產生單位」)；及
- 北京(「北京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2017年，本集團收購了藍海作為本集團的主要集中採購渠道，向相關醫療機構銷售物資。此外，於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收購了專注於中醫醫療健康方案的線上醫療健康平台白露及上海萬聯，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各診所OMO業務模式。因此，管理層將該等資產視為企業資產，並根據收益部分佔總收益的比例將賬面值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廣州及佛山現金產生單位	162,913	150,814
深圳現金產生單位	63,801	35,718
蘇州及無錫現金產生單位	140,844	112,365
寧波現金產生單位	112,515	98,158
南京現金產生單位	44,593	41,638
上海現金產生單位	128,096	98,262
福州現金產生單位	58,767	35,008
北京現金產生單位	94,202	—
	805,731	571,963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使用現金流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或預測。應用於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為11.1% (2020年：14.3%至14.6%)，五年期後的現金流使用3.0% (2020年：3.0%)的增長率進行外推，這與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計算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作出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作的各項主要假設：

複合收益增長率 — 報告期內的複合收益增長率乃根據歷史銷售資料和管理層認為的市場前景而估計得出。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有關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004	6,172

重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 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廣州影行天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廣州影行天下〕 ^(a)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23.5%	23.5%	23.5%	廣告牌製作及營銷	
廣州市彥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彥青〕 ^(b)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29.0%	29.0%	29.0%	醫療設備貿易	

附註：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影行天下的23.5%股權。因此，本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於2021年，本集團進一步投資人民幣881,000元並維持相同的持股比例。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900,000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廣州彥青，本集團擁有該公司29%的股權，因此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支付所有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整體財務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1,051	172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51	17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11,004	6,172

18.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消耗品及包裝材料	77,364	57,74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存貨撥備(2020年：無)。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639	57,459
減值	(943)	(883)
	72,696	56,576

本集團的個人患者通常會以現金或政府的社會保險計劃結算付款。透過中國政府社會保險計劃支付的款項一般自交易日期起30至180日由當地社會保險局或負責報銷受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的病人醫療開支的類似政府部門結清。企業客戶一般於交易日期後9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結算款項。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6,256,000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附註25(b))。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6,971	51,042
三個月至一年	5,129	5,369
一年以上	596	165
	72,696	56,5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83	550
減值虧損淨額	353	623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293)	(290)
年末	943	883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結算單位)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本集團基於各自的信貸風險將其結算單位分為A類及B類，分別為企業客戶及國有醫療保險結算中心。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且並無採取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關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承擔(使用撥備矩陣法計算)的資料：

A組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6.3	50.0	10.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275	5,473	1,193	8,94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	344	596	943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6.1	45.0	10.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074	5,041	1,272	8,38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	309	572	883

B組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4,698	—	—	64,69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9,072	—	—	49,07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總計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6,973	5,473	1,193	73,63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	344	596	943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1,146	5,041	1,272	57,45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	309	572	883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1,174	55,2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47,304	44,26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	34,268
應收僱員款項	1,630	9,833
	120,108	143,656
減：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10,814)	(11,476)
	109,294	132,180

附註：

- (a)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經評估為並不重大。
- (b)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於2021年悉數結清。
- (c)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60,317,000元的若干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附註2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	107,34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	3,207	7,085
	3,207	114,425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所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755,000元(2020年：虧損人民幣1,961,000元)。

(1) 理財產品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理財產品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向前股東收購白露的全部股權。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與前股東同意根據收購後近幾年的目標收益及溢利達成情況調整代價。或然代價已確認為人民幣7,085,000元，而該或然代價已於2021年12月31日結清。

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向前股東收購寧波海曙固生堂柳汀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寧波柳汀」)的全部股權。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與前股東協定根據收購後流失專家而影響的收益變化調整代價。或然代價已確認為人民幣932,000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該或然代價尚未結清。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向前股東收購福州袖裡春中醫門診有限公司(「福州袖裡春」)的全部股權。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與前股東協定根據收購後流失專家而影響的收益變化調整代價。或然代價已確認為人民幣309,000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該或然代價尚未結清。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2)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向前股東收購上海萬聯的全部股權。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與前股東協定根據收購後幾年內的目標收入實現情況調整代價。或然代價已確認為人民幣294,000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該或然代價尚未結清。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收購北京固生堂潘家園中醫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中海醫院有限公司，「北京中海」)的全部股權。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與前股東協定根據收購後流失專家而影響的收益變化調整代價。或然代價已確認為人民幣373,000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該或然代價尚未結清。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情景法計量。有關預期付款日及預測收益及溢利的假設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4,271	249,994
購入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400,000	—
	1,034,271	249,994
減：受限制現金	(3,56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704	249,99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附註)	834,639	232,948
美元	1,888	17,009
港元	194,177	37
	1,030,704	249,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續)

附註：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於一天至三個月之間的各種不同期間，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8,508	84,065
三個月至一年	26,940	11,097
一年以上	15,884	17,948
	161,332	113,1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並擁有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惟長期供應商的信貸期可予以延長。

由於相對較短的到期期限，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8,630	6,595
應計費用		31,376	13,483
合約負債	(i)	38,834	24,429
有關激勵安排(定義見附註30)的應付款項		44,638	32,106
應付薪金及福利		65,533	88,191
其他應付款項	(ii)/(iii)	132,244	212,667
		321,255	377,471
減：			
非即期部分		(44,638)	(118,807)
即期部分		276,617	258,664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38,834	24,429

合約負債包括就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收取的短期墊款。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參與會員計劃的會員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

- (ii)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將於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以上的期間內結清。
- (iii) 於2017年1月，華錦銘(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安排。根據貸款協議，該貸款不計息，可按非固定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於2017年7月，根據華錦銘發出的轉換通知，華錦銘將行使權利將貸款轉換為809,582股本公司普通股，但視乎境內個別所有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境外投資登記的情況而定。一項攤銷成本負債(即可能恢復可換股貸款的償還責任)隨後予以確認。自此，並無就上述可換股貸款(隨後被取消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且本公司於2021年4月發行809,582股普通股(附註29(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0年			2020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3.75至6.50	2021年	11,74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04至4.09	2022	9,508	3.75至6.50	2021年	72,139
其他借款	6.00	2022	7,970	—	—	—
			17,478			83,879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4.25至6.50	2022年至 2023年	194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20至5.60	2023至 2024	19,017	5.60	2022年至 2023年	61,065
其他借款	6.00	2023至 2029	47,818	—	—	—
			66,835			61,259
			84,313			145,138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9,508	83,879
第二年內	9,508	36,81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09	24,443
	28,525	145,138
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7,970	—
第二年內	7,970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909	—
五年以上	15,939	—
	55,788	—
	84,313	145,138

附註：

(a) 除其他借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b)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6,2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60,317
	—	76,573

(c)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為人民幣569,393,000元(2020年：人民幣534,050,000元)，其中人民幣92,282元(2020年：人民幣164,822,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已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已通過發行一系列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發行日期	購買價 (美元/股)	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A輪	2014年8月21日	0.33	12,000,000	4,000	24,653
B-1輪	2015年4月30日	0.86	13,939,552	12,000	73,396
B-2輪	2015年8月13日	0.55	10,909,091	6,000	38,406
B-3輪	2015年9月29日	0.55	3,636,361	2,000	12,732
B-4輪	2020年9月19日	0.70	132,367	93	643
C-1輪	2016年4月13日	1.47	3,400,140	5,000	32,296
C-2輪	2016年4月13日	1.56	4,816,866	7,500	48,443
C-3輪	2016年4月13日	1.61	10,876,857	17,500	113,034
C-4輪	2016年12月19日	1.56	3,211,244	5,000	32,818
D輪	2021年3月22日	3.41	9,371,885	31,917	208,071
E輪	2021年3月29日	2.83	13,340,767	37,730	243,740
總計			85,635,130	128,740	828,232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轉換權

優先股持有人(「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選擇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按該輪優先股的適當視作原發行價除以於轉換時生效的該輪優先股的轉換價(「轉換價」)釐定的有關數目的繳足普通股，而持有人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轉換價須不時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及合併、股息及分派、重組、合併或重新分類以及發行每股代價低於轉換價的新證券時所作的調整)。

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將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按適當比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這意味著本公司的發售前市值不少於人民幣35億元(「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就各輪優先股而言，持有至少大多數當時發行在外各輪優先股的持有人就有關轉換而向本公司遞交的書面請求內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事件發生時，作為一個單獨類別及按已轉換普通股基準進行表決。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票面價值為0.0001美元。每股在上市完成後生效。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贖回特徵

贖回A輪、B輪或C輪優先股。於下列日期或發生下列事件時，本公司在收到大多數A輪持有人、大多數B輪持有人或大多數C輪持有人簽署的書面請求的情況下，須於集團公司所有到期的R-bridge債務已於相關到期日償還後，於E輪優先股贖回款項全額支付後滿一年半(18個月)之日或之前，以合法可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優先於及以至少與其他股東同等優惠的條件，向各持有人贖回或購回該持有人要求購回的任何股數的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或C輪優先股，贖回價格等於該A輪、B輪或C輪優先股視作原始發行價的200%並扣除所有已宣派及已支付的股息金額：

- (i) 隨時：本公司未能在交割五周年當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
- (ii) 董事會釐定於法律或政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控制協議無效或不可執行的情況下，並無其他可實現控制協定目的的合理替代方案。

贖回D輪優先股。於下列日期或發生下列事件時，本公司在收到大多數D輪持有人簽署的書面請求的情況下，須於集團公司所有到期的R-bridge債務已於相關到期日償還後，於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以合法可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優先於及以至少與其他股東同等優惠的條件，向各持有人贖回或購回該持有人要求購回的任何股數的D輪優先股，贖回價格等於該D輪優先股視作原始發行價加上(i)於2019年12月31日前的期間按年利率百分之十(10%)單利計算的利息；及(ii)自2020年1月1日起的期間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二(12%)單利計算的利息(不足一年情況下均按時間比例計算)並扣除所有已宣派及已支付的股息金額：

- (i) 隨時：本公司或其保薦人未能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任何知名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提交首次上市申請，或
- (ii) 董事會釐定於法律或政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控制協議無效或不可執行的情況下，並無其他可實現控制協定目的的合理替代方案。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贖回特徵(續)

贖回E輪優先股。於下列日期或發生下列事件時，本公司在收到大多數E輪持有人簽署的書面請求的情況下，須於收到任何E輪優先股持有人的有關購回請求後滿一年半(18個月)之日或之前但於集團公司所有到期的R-bridge債務已於相關到期日償還後，以合法可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優先於及以至少與其他股東同等優惠的條件，向各持有人贖回或購回該持有人要求購回的任何股數的E輪優先股(視情況而定)，贖回價格等於該E輪優先股視作原始發行價加上按年利率百分之十(10%)單利計算的利息(不足一年情況下均按時間比例計算)並扣除所有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支付的股息金額：

- (i) 隨時：本公司未能在交割五周年當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
- (ii) 董事會釐定於法律或政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控制協議無效或不可執行的情況下，並無其他可實現控制協定目的的合理替代方案。

終止。贖回權將於本公司或其保薦人向任何知名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提交首次上市申請之前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或作用。然而，倘若該上市申請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撤銷或終止，則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E輪優先股的持有人以及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及契諾將自動生效，猶如其未被終止。

清算優先權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或任何視為清盤事件時，則本公司所有依法可作分派的資產及資金在滿足所有稅項、補償、債權人的索償和法律可能首肯的索償後，應按以下順序向優先股持有人進行分派，每股金額約合有關輪優先股訂明的清算優先權加上任何其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 (a) E輪優先股；
- (b) D輪優先股；
- (c) C輪優先股；
- (d) B輪優先股；及
- (e) A輪優先股。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清算優先權(續)

如優先股總額分派或全額支付後仍有任何資產或資金，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和資金應在全體股東之間按比例分派。

如本公司進行任何此類清算、解散或清盤或任何此類視作清算事件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金和資產不足以向各輪優先股持有人全額支付他們應得的金額，則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應按比例分攤任何可供分派的資金和資產的任何分派，比例是按在所有股份應付款項得到全額支付的情況下，分派時就他們所持的C輪優先股本應支付的相關金額比例。

投票權

各持有人有權享有與該持有人所持優先股截至記錄日期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相等的票數。持有人有權就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所有事宜進行投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持有人應有權獲得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然而，不得有零碎投票權，上述公式(將各持有人持有的優先股可轉換的所有股份匯總後)產生的任何零碎投票權應忽略不計。

股息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按其確定的時間和數額宣派和支付股息(包括中期股息)。董事會可將確定有權獲得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定為宣派股息之前的某一日期。

呈列及分類

本集團將優先股的主債務和轉換衍生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呈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記錄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管理層認為，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呈列及分類(續)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04,204	963,357
發行優先股	243,740	643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優先股(附註27)	208,071	—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409,553	319,844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 ^(a) (附註29)	(2,024,588)	—
匯率調整	(40,980)	(79,640)
年末	—	1,204,204

(a) 2021年12月10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每股優先股轉為一股普通股。

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1年6月10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用於確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2021年6月10日	2020年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2.30%	2.57%至2.68%
缺乏適銷性折價(「DLOM」)	9.21%	12.73%
波幅	54.35%	50.91%至57.91%
清盤情況下的可能性	5.00%	5.00%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5.00%	20.00%
首次公開發售情況下的可能性	90.00%	75.00%

本集團根據估值日期到期時間接近預期退出時間的中國政府人民幣債券的收益率來估算無風險利率。DLOM根據購股權定價法估算。根據購股權定價法，可在私有股份出售之前對沖價格變動的認沽購股權的成本，可用來確定是否缺乏適銷性折價。波幅根據可比公司自估值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具有相似時間跨度)期間的每日股票價格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算。

27. 可轉股債券

於2017年，本公司、廣東固生堂和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可轉股債券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5,000,000元。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特定期間轉換該等債券。可轉股債券將按轉換價轉換為股份。債券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按年利率10%計息，2019年12月31日後按12%。

於2018年及2020年，本金總額合共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的可轉股債券將不會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本集團已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償還本金及利息。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的餘額人民幣208,071,000元已於2021年3月22日轉換為D輪優先股。於2021年及2020年發行的可轉股債券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8,134	508,720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9,937	(3,650)
轉換為D輪優先股(附註26)	(208,071)	—
轉至應付債券*	—	(306,936)
於年末	—	198,134

* 若干債券持有人選擇不將其債券轉換為優先股，因此有關款項轉至應付債券，而該等債券已於2021償付。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可轉股債券於2021年3月22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整體公允價值。用於釐定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的關鍵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2021年3月22日	2020年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2.49%	2.57%至2.68%
波幅	57.39%	50.91%至57.91%

本集團基於到期年限接近於截至估值日的預計退出時間的人民幣中國政府債券孳息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基於期限類似的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至到期日期間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1年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3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51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附註10)	(648)
於2021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總額	6,187

遞延稅項資產

2021年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812	11,404	5,160	23,37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附註10)	2,106	14,470	212	16,788
於2021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918	25,874	5,372	40,164

2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0年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4,80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8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總額	4,322

遞延稅項資產

2020年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8,894	17,634	4,428	30,956
年內於損益(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082)	(6,230)	732	(7,58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812	11,404	5,160	23,376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1,460,000元(2020年：人民幣3,515,000元)，原因為該等虧損產生自己在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9. 股本

股份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法定：		
264,430,287股(2020年：232,790,113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6	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已繳足：		
230,396,458股(2020年：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0.0006元)的普通股	147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78,000,000	—	—	—
發行普通股(附註(a))	9,130,456	6	191,313	191,319
發行普通股(附註(b))	9,823,948	6	127,941	127,947
發行普通股(附註(c))	809,582	1	9,999	10,000
發行普通股(附註(d))	1,927,808	1	20,175	20,176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e))	17,191,534	11	98,618	98,629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f))	27,878,000	18	660,447	660,465
股份發行開支	—	—	(46,322)	(46,322)
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撥(附註(g))	85,635,130	104	2,024,484	2,024,588
於2021年12月31日	230,396,458	147	3,086,655	3,086,802

29.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僱員及外部投資者持有的多個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發行及配發9,130,456股股份。除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8.27元向外部投資者發行1,970,443股股份外，其餘7,160,013股股份以85%的折讓價每股人民幣15.53元向僱員發行。本公司收到的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47,571,000元。本財務報表附註31分析了股份基本支付開支人民幣43,748,000元對某些僱員的影響。
- (b) 於2021年4月27日，作為本公司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8.58元至人民幣19.99元不同股價向若干外部投資者（「外部投資者」）的多個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發行及配發9,823,948股普通股，以換取相關外部投資者持有的廣東固生堂若干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7,947,000元。
- (c) 於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向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普通股的華錦銘（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809,5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可換股貸款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
- (d) 於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的多個英屬處女群島持股平台發行及配發1,927,808股普通股，發行價介乎每股人民幣10.73元至人民幣11.9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0,176,000元。
- (e) 於2021年4月27日，17,191,534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0.35美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7,191,534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費用前）為6,01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754,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人民幣61,875,000元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f) 就首次公开发售而言，在扣除包銷費及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前，本公司以每股29.00港元的價格發行27,878,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約808,462,000港元（約人民幣660,465,000元）。
- (g) 於完成首次公开发售後，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於2021年3月31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有助於集團業務成功或通過其出色表現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的合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自2015年4月27日起有效期為10年。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11月20日(即於印刷招股章程之前為確定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提供或授予進一步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

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每股行使價分別為0.35美元及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且分別載於相關授出函件。

(i) 購股權的變動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量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總內在價值		購股權總數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	0.35美元	17,191,534	—	—	17,191,534
年內授出	—	—	人民幣10.0元	16,382,286	16,382,286
年內行使	0.35美元	(17,191,534)	—	—	(17,191,534)
於2021年12月31日	—	—	人民幣10.0元	16,382,286	16,382,286
於2020年1月1日	0.35美元	16,671,534	—	—	16,671,534
年內授出	0.35美元	520,000	—	—	52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0.35美元	17,191,534	—	—	17,191,534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 購股權的變動(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根據以上兩項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授出11,330,176份購股權(2020年：無)。

於年內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人民幣21.64元(2020年：零)。年內，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合共17,191,534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17,191,534股普通股，新股本1,7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00元)及股份溢價6,015,3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743,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行使購股權後，人民幣61,875,000元從購股權儲備轉入股份溢價賬。此外，年內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

年內，並無與已歸屬的沒收股份相關的任何購股權儲備轉入保留溢利(2020年：無)。

(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12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2021年	2020年		
—	11,135,535	0.35	2016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	787,879	0.35	2017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	827,879	0.35	2018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	827,879	0.35	2019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	397,250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	41,250	0.35	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	1,250	0.35	2022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	1,250	0.35	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	1,250	0.35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	36,250	0.35	2017年3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續)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續)

於12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2021年	2020年		
—	38,750	0.35	2018年3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38,750	0.35	2019年3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38,750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2,500	0.35	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32,500	0.35	2018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	32,500	0.35	2019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	32,500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	32,500	0.35	2021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	62,500	0.35	2018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	62,500	0.35	2019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29日
—	62,500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29日
—	62,500	0.35	2021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29日
—	3,750	0.35	2018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29日
—	3,750	0.35	2019年3月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	3,750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	3,750	0.35	2021年3月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	104,500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8年6月29日
—	104,500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8年6月29日
—	104,500	0.35	2021年3月1日至2028年6月29日
—	104,500	0.35	2022年3月1日至2028年6月29日
—	17,974	0.35	2019年3月1日至2028年9月29日
—	17,974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8年9月29日
—	17,974	0.35	2021年3月1日至2028年9月29日
—	17,974	0.35	2022年3月1日至2028年9月29日
—	256,304	0.35	2019年3月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	256,304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	256,304	0.35	2021年3月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	256,304	0.35	2022年3月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續)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續)

於12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2021年	2020年		
—	20,000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9年6月29日
—	20,000	0.35	2021年3月1日至2029年6月29日
—	20,000	0.35	2022年3月1日至2029年6月29日
—	20,000	0.35	2023年3月1日至2029年6月29日
—	1,250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	1,250	0.35	2021年3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	1,250	0.35	2022年3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	1,250	0.35	2023年3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	125,000	0.35	2020年3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	125,000	0.35	2021年3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	125,000	0.35	2022年3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	125,000	0.35	2023年3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	32,500	0.35	2021年3月1日至2030年2月28日
—	32,500	0.35	2022年3月1日至2030年2月28日
—	32,500	0.35	2023年3月1日至2030年2月28日
—	32,500	0.35	2024年3月1日至2030年2月28日
—	7,500	0.35	2021年3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
—	7,500	0.35	2022年3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
—	7,500	0.35	2023年3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
—	7,500	0.35	2024年3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
—	50,000	0.35	2021年3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
—	50,000	0.35	2022年3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
—	50,000	0.35	2023年3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
—	50,000	0.35	2024年3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
—	32,500	0.35	2021年3月1日至2030年9月29日
—	32,500	0.35	2022年3月1日至2030年9月29日
—	32,500	0.35	2023年3月1日至2030年9月29日
—	32,500	0.35	2024年3月1日至2030年9月29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續)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續)

於12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2021年	2020年		
—	7,500	0.35	2021年3月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	7,500	0.35	2022年3月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	7,500	0.35	2023年3月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	7,500	0.35	2024年3月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	17,191,53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12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2021年	2020年		
818,711	—	人民幣15.53元	2021年12月10日至2031年12月10日
8,815,348	—	人民幣15.53元	自歸屬日期起計10年內
1,696,117	—	0.35美元	2021年12月10日至2031年12月10日
3,957,606	—	0.35美元	2021年12月10日至2031年12月10日
1,094,504	—	0.35美元	自歸屬日期起計10年內
16,382,286	—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將在相關歸屬期內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2020年：每股人民幣15.75元)。

除上述披露的行使價外，董事在應用二項式模型時，需要對股息率、預期波動率、無風險利率和預期波動率等參數做出重大判斷，概述如下：

	2021年	2020年
股息率(%)	0.00	0.00
預期波幅(%)	47.42	38.47-43.20
無風險利率(%)	2.98	2.84-3.22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與兩項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27,656,000元(2020年：人民幣127,656,000元)。

(b)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激勵安排」)

為了提高表現優秀的員工和醫師的忠誠度和激勵他們，本集團採納激勵安排，使本集團附屬公司可向醫師和僱員等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虛擬股份。合資格參與者應積極參與業務經營，並且積極建設自己的團隊。倘若符合若干條件，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要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承諾在歸屬期內購回虛擬股份。倘若目標診所在2至3年期間內達成業績，則購股權獲歸屬並以現金結算。本集團將激勵安排視為一項現金結算計劃。

虛擬股份可在投資後八年內獲行使，因此，股份的合約期為八年。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迄今醫師已提供的服務，購股權的負債通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初步按虛擬股份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計量，直至結清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激勵安排」)(續)

股份變動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激勵安排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7	671.6	24,851
年內授出	3	733.3	2,200
重新計量	—	—	5,05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0	802.7	32,106
年內授出	15	446	6,690
重新計量	—	—	5,842
於2021年12月31日	55	811.6	44,638

於2021年12月31日，虛擬股份相關負債賬面值(包括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44,638,000元(2020年：人民幣32,106,000元)。

股份公允價值

虛擬股份的公允價值通過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以由個別店舖營運的未來價值得出截至估值日期的當前價值。季節性ARIMA模型已獲採用，以根據收益歷史記錄的季節性時間序列特徵預測各個醫療機構的未來收益。所使用的貼現率為權益及債務投資者對同類投資的預期回報率的加權平均數。權益及債務持有人的預期回報率與可感知風險有關。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1年	2020年
貼現率(%)	11.13%	11.75%

31. 股份獎勵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7,160,013股普通股（「獎勵股份」），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出色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諮詢師。獎勵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5.53元行使。獎勵股份於授出時歸屬而無須達成任何其他業績目標要求。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獎勵股份已獲行使。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每股人民幣21.64元是經計及10.93%的DLOM按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人民幣154,943,000元與僱員須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11,195,000元之間的差額，於獎勵股份授出時即時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3,748,000元於損益扣除並相應增加股份溢價。

32.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就注資所支付超過其面值的金額。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撤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注資以及非控股權益獲調整的金額與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其詳情披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0。該金額將於相關期權獲行使時轉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期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2. 儲備(續)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將10%的除稅後溢利淨額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50%註冊資本。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本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撥增加附屬公司的股本(但轉撥後結餘不得少於其25%註冊資本)。儲備不可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不是人民幣的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3. 撥備

撥備包括我們因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獲取受阻或自願關閉而放棄開設若干醫療機構而可能遭受的損失。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1	1,161
年內計提撥備	—	121
年內付款	—	(1,161)
於年末	121	121

34. 業務合併

2021年

(a) 收購上海神華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上海浦東新區神華中醫門診有限公司（「上海神華」）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合共人民幣8,148,000元結算。

(b) 收購北京昆侖

於2021年1月13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北京市昆侖醫院有限公司（「北京昆侖」）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結算。

(c) 收購寧波柳汀

於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寧波柳汀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9,334,000元結算。此外，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詳情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視乎收購事項後流失專家而影響的收益變化的或然代價為人民幣932,000元。

(d) 收購福州袖里春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福州袖里春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15,600,000元結算。此外，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詳情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視乎收購事項後流失專家而影響的收益變化的或然代價為人民幣30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4. 業務合併(續)

2021年(續)

(e) 收購連江袖里春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連江袖里春中醫門診有限公司(「連江袖里春」)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3,000,000元結算。

(f) 收購上海萬聯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上海萬聯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33,106,000元結算。此外，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詳情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視乎收購後數年目標收益的實現情況的或然代價為人民幣294,000元。

(g) 收購北京中海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北京中海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擴大中醫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事項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50,485,000元結算。此外，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詳情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視乎收購事項後流失專家而影響的收益變化的或然代價為人民幣373,000元。

34. 業務合併(續)

2021年(續)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附註34(a)至(g))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14	10,050
存貨		990
貿易應收款項		7,9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6
貿易應付款項		(26,6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73)
遞延稅項負債	28	(2,51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20,740)
收購的商譽	16	143,505
總代價		122,76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24,673
其他無形資產		(1,908)
		122,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4. 業務合併(續)

2021年(續)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24,673
減：上年預付款項	(5,625)
將於未來幾年支付的現金	(42,62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6)
	71,252
加：就過往年度收購於2021年支付的現金	62,166
	133,418

自收購以來，上述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81,444,000元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淨收益人民幣979,000元。倘若於2021年1月1日進行合併，本集團的收入及虧損應分別為人民幣126,807,000元及人民幣7,089,000元。

2020年

(h) 收購廣州悦心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廣州悦心普通專科門診部有限公司(「廣州悦心」)的全部股權。廣州悦心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開拓中醫服務線上市場戰略的一部分，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3,500,000元結算。

34. 業務合併(續)

2020年(續)

(i) 收購上海眾益達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非上市公司上海眾益達中醫門診有限公司(「上海眾益達」)的全部股權。上海眾益達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開拓中醫服務線上市場戰略的一部分，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7,200,000元結算。

(j) 收購蘇州同安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獨資企業蘇州同安門診部有限公司(「蘇州同安」)的全部股權。蘇州同安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擴大其中醫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28,000,000元結算。

(k) 收購白露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白露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擴大其中醫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66,000,000元結算。此外，已確認或然代價，其取決於收購後一年內的實際收入及溢利金額(詳情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於收購日期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085,000元。

(l) 收購鎮江滿山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獨資企業鎮海滿山中醫診所有限公司(「鎮海滿山」)的全部股權。鎮海滿山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正宗中醫服務。該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擴大其中醫服務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人民幣2,200,000元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4. 業務合併(續)

2020年(續)

所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h)至(l))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14	19,209
存貨		1,670
貿易應收款項		1,9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
貿易應付款項		(3,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97)
遞延稅項負債	28	(4,80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負債總額		17,338
收購時的商譽	16	82,477
總代價		99,81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6,900
或然代價	21	(7,085)
		99,815

34. 業務合併(續)

2020年(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6,900
減：將於未來幾年支付的現金	(69,36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
	36,410
加：就過往年度收購於2020年支付的現金	2,400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38,810

自收購以來，上述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47,816,000元，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5,005,000元。倘若於2020年1月1日進行合併，本集團集團的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人民幣129,520,000元及人民幣12,903,000元。

35.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有關以本集團資產抵押的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5,230	2,876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姓名	關係
涂志亮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潔女士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嚴峻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Qian Wei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Zhang Yuwen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Li Yanhui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Chen Zhaoyuan女士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張秋敏女士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於報告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	(i)	—	1,960
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ii)	—	300
貸款利息收入		—	1,943

附註：

(i) 本集團與涂志亮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其中本集團同意向涂志亮先生作出貸款融資不超過6百萬美元。上述貸款的相關利息收入按年利率6%計算，該利率根據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釐定。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ii) 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於其後全部清償。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21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未償還無交易結餘：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應收涂志亮先生的貸款	—	—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	—
202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應收涂志亮先生的貸款	34,268	34,268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6,176	6,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應按要求償還。應收涂志亮先生的貸款年利率為6%，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為免息。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已於2021年12月31日全部結清。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的薪酬：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披露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979	6,3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4,995	2,150
	155,974	8,467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辦公樓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27,772,000元及人民幣127,718,000元(2020年：人民幣59,909,000元及人民幣59,857,000元)。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5,138	198,174	1,204,204	329,0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	112,466	—	—	—
發行優先股	—	—	243,740	—
償還銀行貸款	(173,291)	—	—	—
償還應付債券	—	—	—	(329,013)
已付利息	(8,967)	(12,335)	—	(7,101)
租賃負債的資金部分	—	(64,840)	—	—
其他變動：				
年內新增租賃產生的 新租賃負債	—	127,718	—	—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	—	409,553	—
自可轉股債券轉換為 優先股	—	—	208,071	—
利息開支	8,967	12,335	—	7,101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 轉換為普通股	—	—	(2,024,588)	—
匯兌調整	—	—	(40,980)	—
於2021年12月31日	84,313	261,05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續)

	計息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8,055	178,843	963,35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	146,618	—	—	—
償還銀行貸款	(19,535)	—	—	—
已付利息	(2,361)	(9,073)	—	—
租賃負債的資金部分	—	(37,039)	—	—
其他變動：				
年內新增租賃產生的 新租賃負債	—	59,857	—	—
發行優先股	—	—	643	—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	—	319,844	—
利息開支	2,361	9,073	—	22,077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	(3,487)	—	—
自可換股債券轉撥	—	—	—	306,936
匯兌調整	—	—	(79,640)	—
於2020年12月31日	145,138	198,174	1,204,204	329,013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849	7,131
融資活動內	77,175	46,112
	78,024	53,243

39.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46,842	—	46,8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07	3,207
貿易應收款項	72,696	—	72,696
受限制現金	3,567	—	3,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704	—	1,030,704
	1,153,809	3,207	1,157,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1,332	—	161,3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2,246	—	132,246
租賃負債	261,052	—	261,05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4,313	—	84,313
	638,943	—	638,943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85,449	—	85,4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4,425	114,425
貿易應收款項	56,576	—	56,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994	—	249,994
	392,019	114,425	506,444

39.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2020年12月31日(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轉股債券	—	198,134	198,1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204,204	1,204,2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3,110	—	113,1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5,966	—	125,966
租賃負債	198,174	—	198,174
應付債券	329,013	—	329,01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5,138	—	145,138
	911,401	1,402,338	2,313,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07	114,425	3,207	114,425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4,313	145,138	84,313	145,138
可轉股債券	—	198,134	—	198,1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204,204	—	1,204,204
	84,313	1,547,476	84,313	1,547,476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流動)、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流動)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這些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進行即期交易(被迫或清盤出售除外)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金額記賬。用以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和假設如下：

- (a)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租賃負債(非流動)以及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按使用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限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本集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租賃負債(非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金融資產自身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被評估為不重大。
- (b)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基於美元Libor(3個月)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
- (c)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以重大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值技術計量。詳情請參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d)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以重大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使用期權定價法釐定。方法詳情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 (e) 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以重大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方法詳情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概列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或然代價	情景法	貼現率	10.03%至12.05% (2020年：14.39%) 貼現率增加/減少1%(2020年：1%)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0,000元/ 人民幣20,000元(2020年：人民幣104,000元/ 人民幣107,000元)。
可轉股債券	二項式模式	無風險利率	無(2020年： 2.57%至2.68%)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2020年：1%) 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零(2020年： 人民幣613,000元/人民幣613,000元)。
		波幅	無(2020年： 50.91%至57.91%) 波幅增加/減少10%(2020年：10%)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零(2020年： 人民幣1,990,000元/人民幣2,025,000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期權定價法	無風險利率	1.30%至3.30% (2020年： 2.57%至2.68%)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2020年：1%)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09,000元/ 人民幣110,000元(2020年：人民幣815,000元/ 人民幣839,000元)。
		波幅	53.35%至55.35% (2020年： 50.91%至57.91%) 波幅增加/減少1%(2020年：1%)會導致公允 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6,000元 (2020年：人民幣340,000元/ 人民幣354,000元)。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範圍	輸入數據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期權定價法	輸入數據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期權定價法	DLOM	8.21%至10.21% (2020年： 11.73%至13.73%)	DLOM增加／減少5%(2020年：5%)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06,209,000元／ 人民幣106,199,000元(2020年： 人民幣76,849,000元／人民幣77,055,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207	3,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7,340	7,085	114,425

本年度第三級內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7,085	—
計入損益的總額(虧損)/收益	(3,878)	7,085
於12月31日	3,207	7,085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股債券	—	—	198,134	198,1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204,204	1,204,204
	—	—	1,402,338	1,402,338

本年度第三級內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月1日	1,402,338	1,472,077
發行優先股	243,740	643
自損益扣除的虧損總額	419,490	316,194
轉換為普通股	(2,024,588)	—
轉為應付債券	—	(306,936)
匯兌調整	(40,980)	(79,640)
於12月31日	—	1,402,338

於本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由其營運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843
人民幣	(100)	(843)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451
人民幣	(100)	(1,451)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性貨幣風險。這些風險來自使用以美元(港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以及這些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的償還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產生的人民幣計值資產。下表顯示了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美元匯率兌人民幣合理可能變動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除稅前虧損增加	38,355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除稅前虧損減少	(38,355)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面對重大的壞賬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階段分類的信貸質量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73,639	73,63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6,842	—	46,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30,704	—	1,030,704
	1,077,546	73,639	1,151,185
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57,459	57,45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5,449	—	85,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49,994	—	249,994
	335,443	57,459	392,902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其並未逾期，也沒有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存疑」。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營運所得資金以及其他權益及債務資金來源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4,284	87,048	—	161,3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32,244	—	132,244
應付債券	—	—	—	—
可轉股債券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租賃負債*	—	72,571	228,184*	300,75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1,754	73,059	94,813
	74,284	313,617	301,243	689,144

*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明細列示如下：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	62,023	52,981	40,362	25,818	47,000	228,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392	80,718	—	113,1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25,966	—	125,966
應付債券	—	336,114	—	336,114
可轉股債券	—	—	192,321	192,3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85,163	—	—	385,163
租賃負債*	—	48,535	180,804*	229,33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93,419	63,955	157,374
	417,555	684,752	437,080	1,539,387

*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明細列示如下：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租賃負債	46,586	38,387	35,702	29,739	30,390	180,80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制約。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未動用融資人民幣477,111,000元(2020年：人民幣369,228,000元)。因此，資本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目前毋須於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報告程序中使用資本管理措施。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是根據截至每年年底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總權益計算得出。截至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總額	84,313	145,138
總權益／(資產虧絀)	1,548,894	(1,133,641)
資本負債比率	5.4%	不適用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5,069	55,2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069	55,23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76,256	736,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213	8,500
流動資產總值	1,999,469	745,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8,275	—
計息其他借款	7,970	—
應付債券	—	329,0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204,204
流動負債總額	226,245	1,533,21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773,224	(787,739)
資產總額減去流動負債	1,828,293	(732,503)
非流動負債		
計息其他借款	47,818	—
可轉股債券	—	198,1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818	198,134
資產/(負債)淨額	1,780,475	(930,637)
權益/(資產虧絀)		
股本	147	—
儲備(附註)	1,780,328	(930,637)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1,780,475	(930,637)

涂志亮
董事

劉康華
董事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46,026	(21,649)	(680,558)	(656,181)
年內虧損	—	—	—	(343,776)	(343,77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本公司業務的匯兌差額	—	—	53,471	—	53,4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3,471	(343,776)	(290,30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5,849	—	—	15,84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61,875	31,822	(1,024,334)	(930,637)
年內虧損	—	—	—	(468,742)	(468,74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本公司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7,271	—	27,2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7,271	(468,742)	(441,471)
發行普通股(附註29)	349,428	—	—	—	349,42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0)	—	127,656	—	—	127,656
已行使的購股權(附註29)	98,618	(61,875)	—	—	36,743
與首次公开发售有關的股份發行(附註29)	660,447	—	—	—	660,447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9)	(46,322)	—	—	—	(46,322)
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附註29)	2,024,484	—	—	—	2,024,484
於2021年12月31日	3,086,655	127,656	59,093	(1,493,076)	1,780,328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該金額將於相關期權被行使時轉入股本，或在保留期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入保留溢利。

43.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

四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372,099	925,366	896,156	726,245
毛利	620,304	437,490	391,257	292,954
除稅前虧損	(518,022)	(241,763)	(158,827)	(177,2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136	(13,565)	10,807	3,424
年內虧損	(506,886)	(255,328)	(148,020)	(173,81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07,069)	(255,749)	(147,883)	(172,981)
非控股權益	183	421	(137)	(829)
年內虧損	(506,886)	(255,328)	(148,020)	(173,8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4.38)	(3.28)	(1.90)	(2.22)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094,968	834,526	715,446	688,353
流動資產	1,296,832	610,918	386,572	358,160
流動負債	521,135	2,038,084	1,310,824	377,611
非流動負債	321,254	540,667	761,382	1,486,010
淨(負債)／資產	1,549,411	(1,133,307)	(970,188)	(817,10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48,894	(1,133,641)	(971,136)	(818,193)
非控股權益	517	334	948	1,085

附註：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新近上市，故呈列四年財務摘要。本公司呈列於2018年之前的財務摘要不切實際。

釋義及詞彙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Action Thrive」	指	Action Thrive Group Limited，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白露」	指	本集團經營的線上醫療平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elestial City」	指	Celestial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20年11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年報及地理參照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義及詞彙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與其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一節中進一步描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涂先生、Action Thrive、Celestial City、Dream True及Wumianshan Ltd.
「COVID-19」	指	一種由SARS-CoV-2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am True」	指	Dream True Limited，於2021年2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根據TZL Family Trust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固生堂」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通過合約安排由我們控制的受控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營運的業務
「廣東固生堂」	指	廣東固生堂中醫養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	指	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固生堂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	指	廣州固生堂中醫腫瘤專科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固益」	指	廣州固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固生堂香港」	指	固生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5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Healthcare Capital」	指	Healthcar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2020年1月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詞彙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2021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1年12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涂先生」	指	涂志亮先生，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固生堂大藥房」	指	寧波固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OMO」	指	線上與線下融合
「境內控股公司」	指	廣東固生堂、廣州固生堂信息技術、廣州固生堂腫瘤專科門診部及寧波固生堂大藥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有關期間」	指	從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的期間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涂先生、嚴峻及鄭項
「報告期」	指	從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十二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醫」	指	傳統中醫
「TZL Family Trust」	指	Celestial City(作為財產授予人)、涂先生(作為保護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與Celestial City、涂先生及涂先生的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安排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義及詞彙

「投票契約」	指	涂先生於2021年5月31日各自與Gushengtang Ltd.、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Yija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契約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州固益及五面山投資控股
「五面山投資控股」	指	廣州五面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Wumianshan Ltd.」	指	Wumianshan Lt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2014年4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由涂先生全資擁有
「嚴峻」	指	自2011年6月我們在北京成立第一家中醫醫療機構時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服務時間最長的僱員之一。彼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即中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工程管理(特別是本集團中醫診所的診所內部裝修及翻新)。
「鄭項」	指	於收購白露後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副總裁)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內，除另有說明外，「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固生堂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